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2016
年度報告



頁次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財務概要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6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7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8
綜合財務報表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公司概覽

關於天鴿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我們」或「天鴿」）於2008年於中國杭州市成立，其股份於2014年7月9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於2015年3月，天鴿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包括恒生綜合指數、行業指數－資訊科技業、小型股指數、恒生廣義消費指數及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於2016年9月，天鴿被納入恒生軟件服務指數。深港通於2016年12月開通，且天鴿為深港通唯一的「移動娛樂」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營多個享有盛譽的「多對多」及「一對多」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憑藉其行業領先地位，天鴿推出一系列手機在線直播應用程式，並打進海外市場（包括泰國及台灣）。手機在線直播應用程式大受歡迎，從而令天鴿能夠充分抓住因中國、亞洲及世界各處迅速增長的手機娛樂需求而出現的機會，並與天鴿的實時社交視頻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麥世恩先生 (首席運營官兼代理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毛丞宇先生

余正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胡澤民先生

陳永源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適先生

伍秀薇女士

授權代表

傅政軍先生

伍秀薇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余濱女士 (主席)

胡澤民先生

陳永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澤民先生 (主席)

陳永源先生

毛丞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傅政軍先生 (主席)

余濱女士

胡澤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杭州

湖墅南路186號

美達麗陽國際商務中心

3A09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1980

公司網址

www.tiange.com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離岸業務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19樓

招商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財務摘要

天鵝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6年	2015年	
收益	834,185	677,543	23.1%
— 在線互動娛樂服務	759,336	590,738	28.5%
— 其他	74,849	86,805	-13.8%
毛利	646,087	526,208	22.8%
<i>毛利率</i>	77.5%	7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3,213	151,792	53.6%
純利	230,709	149,750	54.1%
<i>純利率</i>	27.7%	22.1%	
經調整純利 ⁽¹⁾	280,572	222,969	25.8%
<i>經調整純利率</i>	33.6%	32.9%	
經調整每股盈利 ⁽²⁾ (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 基本	0.222	0.183	21.3%
— 攤薄	0.210	0.169	24.3%
經調整EBITDA ⁽³⁾	359,555	280,300	28.3%
<i>經調整EBITDA率</i>	43.1%	41.4%	
資產總值	2,907,042	2,500,208	16.3%
負債總額	283,070	191,536	47.8%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相比 上一季度 變動 %	2015年 12月31日	相比 上一年度 變動 %
收益	248,348	236,130	5.2%	147,228	68.7%
— 在線互動娛樂服務	228,429	219,904	3.9%	119,851	90.6%
— 其他	19,919	16,226	22.8%	27,377	-27.2%
毛利	213,741	179,725	18.9%	102,492	108.5%
毛利率	86.1%	76.1%		6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2,388	64,126	44.1%	6,918	1235.5%
純利	92,541	63,833	45.0%	3,309	2696.7%
純利率	37.3%	27.0%		2.2%	
經調整純利 ⁽¹⁾	102,218	81,525	25.4%	24,328	320.2%
經調整純利率	41.2%	34.5%		16.5%	
經調整每股盈利 ⁽²⁾ (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 基本	0.079	0.064	23.4%	0.022	259.1%
— 攤薄	0.076	0.061	24.6%	0.021	261.9%
經調整EBITDA ⁽³⁾	125,974	106,295	18.5%	31,715	297.2%
經調整EBITDA率	50.7%	45.0%		21.5%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並無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予以界定，乃來自純利，不包括非現金股份酬金開支、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新成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資本公積金的減值及收購產生的減值虧損的影響。
- (2)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該等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按因發行紅股而引致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比例變動追溯調整。計算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根據2008年全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悉數歸屬及行使且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盈利並無影響。
- (3) 如所呈列者，經調整EBITDA指經營溢利，經調整以剔除非現金股份酬金開支、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新成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資本公積金的減值、收購產生的減值虧損以及折舊及攤銷。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非常榮幸能由我代表天鵝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2016年，天鵝實現了高速發展。我們的收益從2015年的人民幣677.5百萬元同比增加23.1%至人民幣834.2百萬元，純利從2015年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同比增加54.1%至人民幣230.7百萬元，經調整純利從2015年的人民幣223.0百萬元同比增加25.8%至人民幣280.6百萬元，經調整EBITDA從2015年的人民幣280.3百萬元同比增加28.3%至人民幣359.6百萬元。

中國已全面進入手機在線直播時代，全國各地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出一大批手機視頻直播初創企業。身為在線直播行業的領軍人，天鵝致力於抓住因迅速增長的手機娛樂需求而出現的機會。今年，天鵝推出及營運多款別具一格的手機在線直播應用程式：喵播、水晶直播、歡樂直播、瘋播及「9158在線直播」。上述應用程式受到中國互聯網用戶的追捧。年內，天鵝將其五個手機在線直播平台與本集團五個電腦平台進行整合。因此，透過手機與電腦應用程式，用戶可享受更具特色的在線直播內容。

此外，天鵝已透過推出手機在線直播應用程式（如在泰國和台灣推出喵播）成功打入海外市場。未來，天鵝將繼續向海外市場（尤其在東南亞）推廣在線直播應用程式。

中國移動遊戲行業正經歷迅猛擴張，天鵝一直專注於提供優質社交遊戲。透過將社交遊戲與在線直播平台整合，天鵝成功發揮積極的協同效應，收穫大批忠誠用戶。

天鵝是2016年12月5日開通的深港通之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股票之一。該等股票是恒生綜合中型股／大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市值不低於50億港元的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該等公司亦發行A股）。2016年9月5日，由於市場認可天鵝為行業領導者，因此天鵝獲納入恒生軟件服務指數（「**HSSSI**」）。HSSSI系列反映特定行業類別中具良好流通性並能代表各自行業類別的十大股票的表現。成份股經自由流通量市值調整，以反映其可投資性。



主席報告

作為中國最大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之一，天鵝持續發展移動業務，實施成功的業務策略，因此促進天鵝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取得重大進步。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加大研發投入，推廣人工智能，鞏固社交化內容以促進進一步商業化，以及實施國際化策略。我們努力實現來自在線直播、遊戲業務、金融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與廣告業務的多元化收益。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2015年：0.06港元），須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傅政軍

2017年3月24日

1. 業務概覽

2016年標誌著中國在線直播行業新紀元的開始。高速發展的4G網絡及用戶由用電腦向用手機轉變的趨勢，使得中國市場對在線直播手機應用程式的需求持續穩固，這也是天鵝2016年業績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本集團以堅實的步伐擴充其手機產品線，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強勁的財務增長。董事會對行業的前景表示樂觀。

整體財務表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鵝的收益從2015年的人民幣677.5百萬元同比增加23.1%至人民幣834.2百萬元。在線互動娛樂服務產生的收益從2015年的人民幣590.7百萬元同比增加28.5%。於2016年第四季度，收益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6.1百萬元環比增加5.2%至人民幣248.3百萬元；在線互動娛樂服務產生的收益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環比增加3.9%。有關增加主要受我們的手機在線直播業務的強勁增長所驅動。按我們銷售虛擬貨幣及遊戲幣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分析，移動設備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線互動娛樂服務收益的約46.4%，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數據約為17.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33.2百萬元，同比增加53.6%，純利為人民幣230.7百萬元，同比增加54.1%，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280.6百萬元，同比增加25.8%，而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359.6百萬元，同比增加28.3%。

於2016年第四季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環比增加44.1%至人民幣92.4百萬元，純利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環比增加45.0%至人民幣92.5百萬元，經調整純利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環比增加25.4%至人民幣102.2百萬元，而經調整EBITDA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環比增加18.5%至人民幣126.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概覽 (續)

業務摘要

「移動+PC」融匯全民直播

隨著先進的播放技術支持，在線直播手機應用程式在中國人氣高漲，吸引了龐大的用戶粉絲群。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報告，於2016年12月，中國在線直播的觀看人數已達到344百萬，佔中國互聯網用戶的47.1%。

作為行業的領先企業，天鴿制定了具體策略，以於行業的快速增長中抓住每一次機遇。本集團已推出及營運多款獨特手機在線直播應用程式，即喵播、水晶直播、歡樂直播、瘋播及「9158在線直播」，該等應用程式創造性地融合了本集團的「多對多」概念。年內，天鴿竭盡全力升級及優化其產品，並實現其五個手機在線直播平台與本集團五個原始電腦平台的無縫整合。因此，透過手機與電腦應用程式，用戶可享受更具特色的在線直播內容。

上述手機在線直播應用程式的成功推出及營運，促使了本集團的移動月度活躍用戶（「**月度活躍用戶**」）及季度付費用戶（「**季度付費用戶**」）顯著增長，分別佔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月度活躍用戶總人數及季度付費用戶總人數的47.0%及63.9%（2015年：23.4%及24.1%）。

於年內透過整合本集團的手機與電腦端在線直播平台，就用戶群擴張及收益增加而言，本集團取得積極成果。在通過手機直播平台吸引進來的用戶當中，一部分更活躍的用戶被引導至我們的電腦端在線直播平台，這使我們的電腦端平台能保持活躍。我們將繼續鞏固成熟的手機及電腦端在線直播平台。依靠我們的內在力量、忠誠的用戶群及對來自我們電腦平台營運的中國互聯網用戶的全面瞭解，本集團努力向用戶提供豐富的娛樂體驗及有效提高天鴿的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概覽 (續)

業務摘要 (續)

手機遊戲

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正大肆擴張，根據Statista的資料，手機遊戲用戶數目於2015年達到495百萬，預期於2018年將達582百萬。根據艾瑞(iResearch)的資料，中國手機遊戲分部於2016年第一季度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12億元，佔中國互聯網遊戲市場的51%，並首次超過電腦端遊戲分部。董事會堅信，中國的手機遊戲市場定可繼往開來，茁壯發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建立一系列全面的自主研发手機社交遊戲及將該等遊戲融入到本集團的手機在線直播平台，天鵝成功地產生了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相一致的有效協同效益，令用戶可享受全方位的娛樂體驗，從而鞏固龐大用戶群對我們的忠誠度。

金融科技

董事會判斷認為我們龐大的付費用戶對融資和理財服務的需求會日益增長。為滿足該需求及把握此機會，天鵝提出金融科技（「**金融科技**」）領域的新業務戰略：積極尋求並物色金融科技平台的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及為其手機及互聯網客戶開發該等平台。於2016年1月，天鵝宣佈其投資於武漢玖信普惠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武漢玖信**」）。武漢玖信為一家互聯網金融企業，專注於通過其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經營以賺取汽車按揭貸款投資利息為目的的點對點投資平台。於2016年5月，本集團宣佈其投資於杭州商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商富**」，一家互聯網金融公司，專注於通過其網站經營提供汽車按揭貸款及線上融資服務的點對點投資平台）及上海泓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通過線上融資平台從事個人房地產抵押、過橋墊資及不良貸款處置業務）。上述交易（上海泓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除外）須待有關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於2016年12月，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以投資於上海睿本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果樹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圖騰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這幾家公司為互聯網金融企業，專注於通過其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經營以賺取汽車按揭貸款投資利息為目的的點對點投資平台。於2017年1月，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以投資上海載塔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專注於通過其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經營小額信貸的網絡貸款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上海泓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除外）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概覽 (續)

業務摘要 (續)

國際擴張

於2016年，天鵝已通過推出手機在線直播應用程式（如在泰國推出喵播）成功打入海外市場。泰版喵播在泰國用戶中獲得了吸引力，並在短時間內擠進當地谷歌電子市場的熱門排行榜。本集團亦在台灣及香港推出了喵播的繁體中文版。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天鵝的專業團隊在將其業務擴張至海外（尤其是東南亞）市場方面作出了積極的努力。

在即將到來的一年，天鵝將提出國際化戰略，通過利用其強大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以及成熟的社會生態系統，提高我們於在線直播行業的滲透力及全球影響力。

前景

於2017年，天鵝將完成所有電腦端與手機在線直播平台的連接，深化其平台間的集成，並將加緊努力，進一步擴張其手機在線直播業務，包括優化其生態系統以及豐富其產品組合及創新內容。手機在線直播業務預計將繼續為本集團近期的增長提供主要動力。

為豐富本集團的社會生態系統，天鵝亦將積極開發及營運相關應用程式以吸引更多用戶至本集團的在線直播平台，包括喵拍（一款短視頻分享平台）。此外，本集團旨在透過增加研發投資以增強其社會媒體內容。董事會有信心在明年擴充用戶群。

此外，天鵝仍將專注於向中國二線至四線城市提供全面的娛樂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將緊跟海外手機在線直播及遊戲市場的步伐，積極向國外（尤其是東南亞國家）推廣優質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最受歡迎的實時社交互動娛樂及遊戲體驗鞏固自身優勢，並在此基礎上把握市場快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為給業務締造正面影響及增加其溢利並提升股東價值，除加強其現有業務外，天鵝將繼續發掘各種具有巨大潛力的相關投資機遇，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擴大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營運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呈列日期及截至以下呈列期間有關本公司互聯網平台的若干季度營運統計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相比 上一年度 變動	2016年 9月30日	相比 上一季度 變動
月度活躍用戶(千人)*	21,913	16,536	32.5%	20,667	6.0%
季度付費用戶(千人)*	1,264	801	57.8%	1,223	3.4%
季度用戶平均收益(人民幣元)*	181	162	11.7%	180	0.6%
聊天室數目	65,259	26,192	149.2%	59,788	9.2%
主播人數	99,909	36,261	175.5%	91,605	9.1%

* 為保持與收益分類一致，主要營運數據現僅包括在線互動娛樂服務的用戶。

以下為上述呈列期間可資比較數字概要：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天鵝在線互動娛樂服務的月度活躍用戶約為21.9百萬人，分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32.5%及約6.0%。
-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手機月度活躍用戶佔月度活躍用戶總人數的47.0%，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該百分比率分別為23.4%及45.6%。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天鵝在線互動娛樂服務的季度付費用戶約為1,264,000人，分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7.8%及約3.4%。
-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手機季度付費用戶佔季度付費用戶總人數的63.9%，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該百分比率分別為24.1%及63.6%。

2. 營運資料 (續)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天鴿在線互動娛樂服務的季度用戶平均收益為人民幣181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1.7%，及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保持穩定。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第二季度推出的手機在線直播業務的快速發展。
- 按季度基準，天鴿在線互動娛樂服務的聊天室數目及主播人數相比2016年9月30日按季度同比分別增加了9.2%及9.1%，按年度基準則均錄得大幅增長。相比上一季度有所增加乃受惠於2016年第四季度手機在線直播業務的持續快速發展。相比上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第二季度新推出的手機在線直播業務大受歡迎。
- 於2016年12月31日，天鴿的註冊用戶總數達320.4百萬人，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292.3百萬人*。

* 此處註冊用戶指已註冊賬戶（未剔除重複註冊賬戶）的累計註冊用戶。

下表載列於以下呈列日期及於以下呈列年度有關本公司在線互動娛樂服務的若干年度營運統計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相比 上一年度 變動
月度活躍用戶 (千人)	19,235	17,488	10.0%
季度付費用戶 (千人)	1,078	770	40.0%
季度用戶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176	192	-8.3%

3. 財務資料

收益

在線互動娛樂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網絡遊戲的收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在線互動娛樂服務的收益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90.7百萬元同比增加28.5%至人民幣759.3百萬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在線互動娛樂服務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環比增加3.9%至人民幣228.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手機在線直播業務及手機遊戲導致季度付費用戶增加。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提供遊戲授權、提供電子商務交易、提供美容服務、銷售軟件及其他服務的收益。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同比增加24.3%至人民幣188.1百萬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6.4百萬元環比減少38.6%至人民幣34.6百萬元。相比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與手機遊戲有關的成本增加，部分由其他增值服務成本減少抵銷。相比上一季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與手機遊戲有關的成本及其他增值服務成本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77.5%，而2015年同期為77.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為86.1%，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為76.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91.4百萬元同比增加7.9%至人民幣206.4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保持穩定。相比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宣傳手機在線直播產品的宣傳開支增加，部分由僱員成本減少抵銷。

3. 財務資料 (續)

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同比增加5.6%至人民幣122.3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4百萬元環比減少17.1%至人民幣30.2百萬元。相比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減值虧損增加，部分由僱員成本減少抵銷。相比上一季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及減值虧損減少。

研發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83.6百萬元同比增加4.2%至人民幣87.2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研發開支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保持穩定。相比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對手機在線直播產品及手機遊戲的新研發及相關僱員成本。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同比增加11.9%至人民幣59.4百萬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按季度環比減少48.5%至人民幣10.9百萬元。相比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分步收購收益增加、撥備減少，部分由非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增加抵銷。相比上一季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非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增加及政府補助減少。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2015年同期的財務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減少及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收益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3. 財務資料 (續)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同比增加51.2%至人民幣52.5百萬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環比減少18.9%至人民幣15.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a)當期企業所得稅人民幣54.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6.2百萬元)；(b)撥回暫時性差額人民幣6.7百萬元(2015年：撥回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5百萬元)；及(c)預扣稅人民幣5.0百萬元(2015年：無)。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相較2015年有所增加，反映了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同時實際所得稅率保持穩定。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人民幣233.2百萬元，而2015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1百萬元環比增加44.1%至人民幣92.4百萬元。相比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及其他收益淨額增加，部分由經營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抵銷。相比上一季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節省所得稅支出，部分由經營開支及其他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乃用作其他財務計量。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為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本公司亦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本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財務資料 (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呈列年度及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相比	2016年	2016年	相比	2015年	相比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上一年度 變動	12月31日	9月30日	上一季度 變動	12月31日	上一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359,555	280,300	28.3%	125,974	106,295	18.5%	31,715	297.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EBITDA率*	43.1%	41.4%		50.7%	45.0%		21.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	280,572	222,969	25.8%	102,218	81,525	25.4%	24,328	320.2%

* 經調整EBITDA率乃以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計算。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

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指經營溢利，經調整以剔除非現金股份酬金開支、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新成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資本公積金的減值、收購產生的減值虧損以及折舊及攤銷。由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並未反映影響營運的收入及開支的所有項目，故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有若干限制。不包括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內的項目乃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非現金股份酬金開支、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新成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資本公積金減值、收購產生的減值虧損及折舊及攤銷已經及可能繼續產生，且不會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之呈列中反映。該等項目亦應於整體評估本公司的業績時考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財務資料 (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 (續)

下表載列於呈列年度及期間我們的經營溢利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289,648	188,524	111,463	83,462	8,030
股份酬金開支	31,790	65,942	4,504	7,318	15,588
收購產生的減值虧損	6,997	1,624	-	6,997	1,624
新成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					
資本公積金減值	4,835	-	3,162	1,673	-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6,241	2,668	2,011	1,704	822
折舊及攤銷開支	20,044	21,542	4,834	5,141	5,65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	359,555	280,300	125,974	106,295	31,71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及每股盈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剔除非現金股份酬金開支、新成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資本公積金減值、收購產生的減值虧損及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經調整純利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定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攤薄盈利均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定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的定義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財務資料 (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及每股盈利 (續)

計算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根據2008年全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悉數歸屬及行使且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盈利並無影響。同期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已按同期因發行紅股而產生的已發行優先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比例變動追溯調整。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的分子是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

下表載列於以下呈列年度及期間本公司純利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對賬					
純利	230,709	149,750	92,541	63,833	3,309
股份酬金開支	31,790	65,942	4,504	7,318	15,588
收購產生的減值虧損	6,997	4,609	-	6,997	4,609
新成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					
資本公積金減值	4,835	-	3,162	1,673	-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6,241	2,668	2,011	1,704	82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	280,572	222,969	102,218	81,525	24,328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90.3百萬元及人民幣232.8百萬元。截至該等日期的所有銀行存款結餘均為活期存款及原期滿日不到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776.0百萬元及人民幣954.9百萬元。

就人民幣（「人民幣」）波動而言，由於現時並無有效的低成本對沖方法，且在一般情況下亦無有效方法將大筆非人民幣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故此我們或會因與我們的存款及投資有關的任何外匯匯率波動而蒙受損失。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資產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1百萬元。流動資產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通常包括中國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提供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浮動利率保本型結構性存款，利率為每年1.5%至3.5%，到期日為一年內或為一段持續期間。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均為0%。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位於美國的房子約人民幣23.3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遊戲許可證及特許費人民幣12.6百萬元，以及購買伺服器及設備人民幣4.5百萬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併購

於2016年1月，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0.8百萬元購買武漢玖信20%的股權。武漢玖信為一家專注於汽車按揭貸款的互聯網金融企業，其通過網站www.jiurong.com或手機應用程式經營點對點投資平台。此外，本集團與武漢玖信的現時股東協定通過注資進一步增加武漢玖信的繳足股本，而本集團將額外注資人民幣26.0百萬元以將其持有的武漢玖信股權由20%增至36%。本集團亦承諾如武漢玖信實現協議所載的若干業績目標，則會進一步收購武漢玖信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於2015年5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歡樂聯盟，一家在中國從事手機遊戲設計及推廣的第三方公司）的15%股權。該項收購入賬為投資於擁有重大影響的一家聯營公司。於2016年4月，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1.6百萬元進一步收購歡樂聯盟的65%股權並獲得其控制權。通過該收購事項，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歡樂聯盟的80%股權。

於2016年5月，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有條件收購杭州商富的10%股權。杭州商富為一家互聯網金融公司，專門經營以汽車抵押貸款及透過其網站www.sfdai.com提供線上融資服務的點對點投資平台。此外，倘有關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本集團同意通過注資進一步增加杭州商富的繳足資本，且將額外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將本集團持有的杭州商富股權由10%增至19%。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63.0百萬元收購金華市億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網頁休閒遊戲設計及運營的獨立第三方公司）及億博國際（澳門）有限公司27%的股權。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05.2百萬元完成對金華市盤古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盤古國際（澳門）有限公司（統稱「**盤古集團**」）（一個從事網頁及手機休閒遊戲設計及開發的第三方集團）64%股權的收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併購或收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原因為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乃產生於我們的中國內地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承受多種貨幣（主要與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外匯風險。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5. 公司資料

員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732名全職僱員。天鵲的成功取決於吸引、挽留並激勵高素質人才的能力。本公司採納嚴格的高標準招聘程序，以確保新聘員工素質，同時善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公司或代理進行招聘）滿足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另外，本公司向新招聘僱員提供強大的培訓計劃，以有效地使新僱員具備在天鵲取得成就所必需的技術及職業道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僱員的崗位、經驗、能力和表現而制定的，並進行年度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和酌情獎勵。

本公司僱員並無成立任何僱員工會或聯合會。天鵲相信，其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從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從未於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5. 公司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該等計劃」）。該等計劃的目的為獎勵該等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在過往為本集團的成就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酬金開支為人民幣31.8百萬元，2015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5.9百萬元。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5,768	548,240	692,159	677,543	834,185
毛利	403,456	480,095	586,851	526,208	646,08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285)	(56,431)	(71,450)	184,458	283,190
年內溢利／(虧損)	(27,233)	(92,609)	(107,601)	149,750	230,7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7,233)	(92,602)	(107,503)	151,792	233,21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5,931)	(78,032)	(121,597)	211,759	321,066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25,931)	(78,025)	(121,499)	213,587	323,133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5,405	251,885	775,000	820,756	1,087,818
流動資產	505,875	592,501	1,487,591	1,679,452	1,819,224
資產總值	641,280	844,386	2,262,591	2,500,208	2,907,04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2,426	(88,556)	2,083,689	2,286,712	2,588,331
非控股權益	–	4,897	4,799	21,960	35,641
權益／(虧絀)總額	72,426	(83,659)	2,088,488	2,308,672	2,623,972
非流動負債	356,018	628,326	1,750	6,495	16,252
流動負債	212,836	299,719	172,353	185,041	266,818
負債總額	568,854	928,045	174,103	191,536	283,070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1,280	844,386	2,262,591	2,500,208	2,907,0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38歲，我們的主席及自2008年7月28日起擔任董事會的董事。彼於2014年3月11日獲調任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傅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我們所有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下文）各自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經營，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展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傅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在創辦本集團前，傅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4年9月擔任天圖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互聯網廣告技術，彼於該公司負責產品研發。於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傅先生於浙江省數據通訊局（前稱浙江省通訊管理局）擔任工程師，負責項目管理及執行。

傅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杭州浙江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應用學士學位。

麥世恩先生，41歲，於2014年3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董事，並於2014年3月1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麥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彼自2014年4月22日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併購事宜以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執行。前首席財務官辭任後，麥先生自2015年7月31日起重新擔任本公司的代理首席財務官。麥先生一直擔任多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浙江嗨樂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22日起）、成都歡樂聯盟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21日起）、成都音悅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30日起）及杭州希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2日起）。彼亦自2013年8月29日起擔任金華天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天虎」）的董事，監管該公司的管理及策略發展。麥先生擁有豐富的互聯網行業及財務管理知識。在加盟本集團前，麥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上海久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網絡遊戲及互動網絡平台營運商）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規劃、內部審核及投資。於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麥先生任職於普萊克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負責財務相關事宜。此外，於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麥先生曾在多家全球頂尖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安永、安達信及畢馬威）的審核部任職。

麥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於2009年12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毛丞宇先生，46歲，於2008年12月3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董事代表。彼於2014年3月11日獲調任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毛先生於2015年8月辭任IDG Capital Partners合夥人，現任Yun Qi Capital Partners創始人。毛先生自2012年7月1日起為創業資本基金IDG Capital Partners的合夥人，IDG Capital Partners主要從事投資於從事中國相關業務的科技創業公司，彼負責權益投資。於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毛先生為IDG資本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前稱為上海太平洋技術創業有限公司）（「IDG上海分公司」）的合夥人，彼於1999年12月至2006年6月擔任IDG上海分公司的投資經理兼副總裁，負責物色並分析投資機會。在進軍創業資本行業前，於1999年4月至1999年11月，毛先生於全球最具規模的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之一聯合利華中國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

毛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正鈞先生，46歲，於2014年3月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新浪香港有限公司（「新浪香港」，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為「新浪集團」）的董事代表。於2014年3月11日彼獲調任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15年3月起至今擔任微博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余先生自2007年8月起擔任Sina Corporation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Mecox Lane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彼自2006年5月至2007年8月擔任Sina Corporation的代理首席財務官，以及於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擔任副總裁兼企業監察官，負責監管Sina Corporation的企業財務、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在加盟Sina Corporation前，余先生於科技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余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網絡市場公司58同城(58.com Inc.)擔任董事。

余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9月獲加州會計委員會(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認可為加州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47歲，於2014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自2015年1月起擔任旭創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財務、法律及投資者關係。彼自2013年12月及2013年5月起分別擔任星空華文傳媒集團（一家從事娛樂電視節目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負責企業財務、法律、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於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優酷土豆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互聯網電視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負責該公司在節目製作、併購及策略投資方面的投資。於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及於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彼分別為土豆控股有限公司（「土豆網」，一家從事互聯網電視業務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財務副總裁，負責監管該公司財務、法律、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部門的管理。在加盟土豆網前，於1999年9月至2010年7月，彼於畢馬威任職，最後晉升為畢馬威大中華區的高級經理，負責財務報告審核及中國私營實體海外上市事務。

余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西安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及1998年8月分別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ledo)的會計學及教育學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取得英士國際商學院(INSEAD)的EMBA學位。彼於2001年12月獲俄亥俄州會計委員會(Accountancy Board of Ohio)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以及於2013年12月獲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認可為AICPA會員及獲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Global Management Accountant, 「CGMA」)認可為CGMA會員。

胡澤民先生，45歲，於2014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擔任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現稱為百度91無線(Baidu 91 Wireless)，一家從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分銷平台開發及營運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在此之前，彼曾自2004年4月起擔任網龍網絡有限公司（「網龍」，一家於香港上市從事網絡遊戲及手機互聯網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胡先生負責網龍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北美洲業務、開拓海外市場、融資及併購以及該公司的上市業務。於2000年至2002年，胡先生為傲騰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計程車服務公司）的首席營運官，負責企業營運。於1995年至1999年，胡先生為Beso Biological Research Inc.（一家從事健康食品及營養補充品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市場推廣業務。

胡先生於1994年8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取得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永源先生，59歲，於2014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7月25日起擔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及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的執行董事。彼曾於聯交所任職逾10年。此外，陳先生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擔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的執行董事、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的董事。

陳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此外，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趙偉文先生，49歲，自2010年4月起擔任浙江天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天格」）的總經理，負責浙江天格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監督行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財務、客戶服務及互聯網。彼自2013年8月29日起亦為天虎的董事，負責天虎的日常管理及發展。彼於電信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該經驗乃來自彼於1995年8月至2010年3月任職於中國電信金華分公司，在該期間，他曾參與建設互聯網網絡基建及相關項目。

趙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鄭州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的項目管理文憑。

閻祥先生，38歲，自2013年5月及2013年9月起分別擔任新秀動力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新秀動力」）的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於北京的產品開發，以及新秀動力的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亦自2011年5月及2013年8月起分別擔任杭州漢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漢唐」）及金華星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星秀」）北京分公司的負責人，負責日常管理工作。閻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2004年7月至2011年5月任職於新浪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在新浪技術（中國）有限公司，閻先生參與（其中包括）統一通訊系統、互動音樂視頻平台及廣告產品，在策略、發展、營運及市場推廣方面承擔不同職責。

閻先生於2015年12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閻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取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每股5.28港元的發售價格發行304,267,000股股份。於2014年7月30日，本公司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進一步發行45,640,000股股份。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手機及網絡遊戲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經營溢利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分析及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9至24頁。

報告日期後的重要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的重要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遵守相關重要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所規限。為促進社會的健康發展，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要求所有用戶於賬戶註冊時均須同意我們的服務條款。服務條款載有平台嚴格禁止的內容類型，而我們亦已開發一個強大的內容監察系統，包括自主檢測技術，該技術通常可在與潛在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相關的期間識別人體若干特徵（如膚色）以自動過濾若干類涉嫌不當的內容以供我們的內容監察團隊進一步審閱並對聊天室進行隨機監察。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根據《電信條例》及其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2016年3月1日，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所提供服務被指定為增值電信業務。因此，ICP須通過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的審批，並自其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將互聯網信息服務進一步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營運商在啟動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這一業務前，應當自工信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取得ICP許可證。

根據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監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所進行投資活動，於2015年4月10日更新）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外國投資者的最終股本權益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業務除外）。此外，指導目錄明確規定，外商投資進入音頻／視頻節目網絡出版及網絡傳輸業務仍受到限制。

為遵守該等外商擁有權限制，我們於中國通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從事多項網絡活動。漢唐、金華就約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金華9158**」）、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金華玖玖**」）及星秀均持有ICP許可證。

遵守相關重要法律法規 (續)

有關網絡文化業務的法規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 於2003年5月10日頒發並於2011年2月17日經修訂，其規定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如擬以盈利為目的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須自文化部(「**文化部**」) 的省級主管行政部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文化產品(例如在線音樂及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及網絡表演)及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及其他藝術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其他互聯網文化產品。

根據現行有效的指導目錄，互聯網文化業務(在線音樂除外)屬「禁止」類別。文化部於2011年3月18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當中亦規定原則上暫不受理外商投資ICP營運商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

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網絡表演辦法**」)，自2017年1月1日生效。網絡表演辦法規定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相關規定，並強調參與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實體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我們已實施措施糾正與改善經營活動以遵守網絡表演辦法。

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均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有關互聯網出版業務的法規

於2016年2月4日，經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 批准，工信部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新互聯網出版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生效。於2002年6月27日頒佈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 則被取代。新互聯網出版規定保留了對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包括通過互聯網提供網絡遊戲)的公司作出的許可證規定。因此，網絡遊戲營運商須於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後，方可直接向中國公眾提供其網絡遊戲。新互聯網出版規定明確規定外資企業被禁止投資於互聯網出版業務。

遵守相關重要法律法規（續）

有關互聯網出版業務的法規（續）

於2005年7月6日，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等五部委聯合制定《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據此，外商被禁止投資於利用信息網絡開展視聽節目服務和互聯網出版等業務。

漢唐已於2013年取得發佈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所需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並於2015年11月26日續期。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於2010年6月3日頒佈，當中規定，從事網絡遊戲營運，包括運營網絡遊戲、發行虛擬貨幣及／或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人民幣1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並取得由省級文化行政部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就國產網絡遊戲而言，網絡遊戲營運商須向文化部履行備案手續，並遵守其他相關規定。網絡遊戲營運商應在其運營網站指定顯著位置及遊戲內顯著位置標明備案編號。網絡遊戲運營商亦須建立自審制度，配備專業人員保障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

根據新互聯網出版規定，任何遊戲在上線營運前均須通過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審批。我們現時正就當前所運營的大部分網絡遊戲申請新聞出版總署的批准及向文化部備案。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規定各網絡遊戲運營商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並進一步禁止外商直接投資於任何網絡遊戲運營業務，或通過成立其他合營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提供技術支持等方式或其他變相方式實施境外管制或間接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

遵守相關重要法律法規 (續)

有關虛擬貨幣的法規

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以及解決虛擬貨幣可能用作洗錢或非法交易的擔憂，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於2007年2月15日，中國14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應加強對虛擬貨幣的管理和規範，避免虛擬貨幣影響真實貨幣體系。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規定從事(i)（以預付充值卡及／或預付金額或預付點數的形式）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或(ii)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業務的實體，須通過省級文化部門向文化部申請批准。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發行虛擬貨幣的網絡遊戲營運商提供允許交易虛擬貨幣的服務。任何未提交規定申請的網絡遊戲營運商將會面臨處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及罰款。

除虛擬貨幣通知外，文化部所頒佈於2010年6月3日生效的網絡遊戲辦法進一步規定：(i)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該貨幣的網絡遊戲營運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ii)發行虛擬貨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iii)自用戶最後一次收受網絡遊戲營運商所提供服務起計，網絡遊戲用戶的購買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80日；(iv)虛擬貨幣的種類、價格及總量情況須報送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此外，網絡遊戲辦法規定，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不得為未成年人或未經必要審查或備案的網絡遊戲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且有關供應商應為其用戶保存交易記錄、賬戶記錄及其他相關信息至少180日。

潛在的風險因素

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是一個不斷發展的行業，其增長以及對天鴿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水平受到不明朗因素的制約。本公司的增長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經濟環境

影響消費者支出水平的因素眾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股市表現、利率、經濟衰退、通貨緊縮及影響消費者信心的其他因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有關中國未來經濟前景不確定性的負面影響。中國經濟的顯著下滑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認可

天鴿的成功取決於本公司引領和識別市場趨勢的能力，以及預見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並及時作出反應的能力。本集團預見到從個人電腦到移動設備逐漸轉移的用戶趨勢，從而在加強我們核心的實時社交視頻產品轉向移動設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緊跟新的趨勢，然而，倘本集團未能識別並對市場趨勢作出反應，天鴿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內容監控

由於平台上用戶生成內容過於繁多，我們的系統未必能檢測所有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的内容及在我們平台流通或展示的不當內容。我們可能須就平台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或內容，或傳播予用戶的資料或內容承擔責任，而中國機關或會對我們實施法律制裁。

技術變革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應技術的快速變革，且我們透過使用新技術提供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對我們的未來表現而言十分重要。近年來，移動技術的發展令用戶從個人電腦轉到移動設備，對技術應用創新及多樣化的需求亦增加。倘我們未能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我們未來的成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依靠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下文）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這可能不會如同直接擁有權有效。若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下文）及其股東未能按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自己的義務，我們可能須求助於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這可能相當耗時、不可預測、價格昂貴，並損害我們的營運及聲譽。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第56頁「合約安排」一節。

潛在的風險因素 (續)

投資及新業務發展

迄今為止，我們已與眾多第三方訂立策略性聯盟（包括合營公司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不時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該等聯盟或會為我們帶來若干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利資料的風險、第三方的違約風險及設立新策略性聯盟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察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策略性第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此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到損害。此外，該等新機會帶有相關不確定性及風險，尤其是當業務基於一個相對較新的商業模式時，可能不會成功並遭遇具有強大創新和技術能力的大型競爭對手。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原因為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乃產生於我們的中國內地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承受多種貨幣（主要與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外匯風險。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社會責任及人力資源

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天鵝一直致力於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天鵝在中國運營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已經實現無紙化經營。本集團亦通過提高員工對節能、循環利用和減少廢物的重要性的認知積極推行「綠色辦公室」理念。

天鵝視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財富。天鵝認識到我們團隊的技能、奉獻和熱情是我們在不斷變化的市場挑戰面前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努力營造一個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並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各種獎勵、晉升機會及培訓課程。

作為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運營商之一，本集團一直與我們的核心實時社交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以及其他利益關係者（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分銷商、主播、銷售代理、用戶及股東）保持著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目標是改善實時社交環境，確保為我們的強大、堅實且忠誠的利益關係者提供最大的價值。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2015年：每股0.06港元），須待將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20日支付予於2017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2016年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票掛鉤協議

除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股份激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曾訂立或於報告期末概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40。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6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分銷商作出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虛擬貨幣及遊戲幣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的約48.1%，其中，向最大分銷商作出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虛擬貨幣及遊戲幣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的約23.2%。

本集團於2016年的五大供應商為分銷渠道、推廣渠道及伺服器供應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產生的總費用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及供應商佔開支的約12.6%，其中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及供應商佔開支的約2.9%。

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分銷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2015年：無）。

董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麥世恩先生（首席運營官兼代理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毛丞宇先生

余正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胡澤民先生

陳永源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鑒於此，傅政軍先生(執行董事)、胡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永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可於有關服務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本公司現正與執行董事重續服務協議。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6月16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惟可於有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本公司現正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重續委任函。

概無董事已經或計劃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除法定賠償以外賠償的協議)。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章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且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或其附屬公司在或曾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提供服務或其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根據傅政軍先生、傅延長先生、Three-Body Holdings Ltd、Star Wonder Holding Ltd、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契諾人」或「控股股東」）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彼將不會（除通過本集團及通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或權益之外），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包括通過代名人）開展、參與、收購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競爭或相似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與之相關連。此外，契諾人亦授予本公司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通知，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在本年報作出披露。

本公司及其董事已作出市場查詢，並未發現有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實施情況，並認為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所作承諾。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附註9，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則載於本年報第73至8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有關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2016年12月31日	
		所持股份數目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傅政軍先生（「傅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附註1）	306,000,000	23.55%
	信託的受益人（附註2）	21,260,000	1.64%

附註：

- 傅先生信託（定義見下文）的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 Limited持有Three-Body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ree-Body Holdings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繼而持有本公司306,000,000股股份。傅先生信託（「傅先生信託」）為傅先生（作為設立人）所創辦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也是傅延長先生信託（「傅延長先生信託」）的受託人，並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 Limited持有Star Wonder Holding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tar Wonder Holding Ltd持有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繼而持有本公司21,260,000股股份。傅延長先生信託為傅先生的父親傅延長先生（作為設立人）所創辦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傅延長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延長先生、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Star Wonder Holding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均被視為於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21,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性質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傅政軍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1)	10,000,000	無	0.77%
		配偶權益 (附註4)	20,000,000	無	1.54%
麥世恩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代理首席財務官	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2)	4,800,000	無	0.37%
毛丞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附註3)	200,000	0.35	0.02%
余正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附註3)	200,000	0.35	0.02%
余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附註3)	200,000	0.35	0.02%
胡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附註3)	200,000	0.35	0.02%
陳永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附註3)	200,000	0.35	0.02%

附註：

1. 傅先生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1,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其可於歸屬後收取10,000,000股股份。
2. 麥世恩先生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4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其可於歸屬後收取4,800,000股股份。
3. 毛丞宇先生、余正鈞先生、余濱女士、胡澤民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各自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彼等各自可於歸屬後收取200,000股股份。
4. 洪燕女士 (傅先生的配偶) 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2,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其可於歸屬後收取2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先生被視為於洪燕女士擁有權益的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於2016年12月31日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1)	327,260,000	25.19%
Three-Body Holding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06,000,000	23.55%
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06,000,000	23.55%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23.09%
Ho Chi Sing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50,000,000	11.54%
周全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50,000,000	11.54%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50,000,000	11.54%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38,660,000	10.6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38,660,000	10.67%
Li Jingyi	實益擁有人	116,782,000	8.99%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傅先生信託及傅延長先生信託 (定義見下文) 的受託人) 分別通過 *Three-Body Holdings Ltd* 及 *Star Wonder Holding Ltd* 持有 *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及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及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 306,000,000 股及 21,260,000 股股份。傅先生信託為傅先生 (作為設立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 及 *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於 *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306,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延長先生信託為傅延長先生 (作為設立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為傅延長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延長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及 *Star Wonder Holding Ltd* 各自被視為於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 21,2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全資擁有，而後者又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全資擁有。因此，*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各自被視為於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持有的 138,6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IDG-Accel Growth Investors II L.P.* 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全資擁有，因此，*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被視為於 *IDG-Accel Growth Investors II L.P.* 持有的 11,3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Ho Chi Sing 及周全各自持有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 已發行股本，因此，*Ho Chi Sing* 及周全均被視為於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擁有權益的合共 1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候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包括其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 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份獎勵計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為本集團挽留合適人才，本公司於2008年12月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4年5月22日修訂及重述）並於2014年5月2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亦於2014年6月16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通過為經甄選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或經向彼等發行股份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而增加該權益，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承擔重要職責，為該等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 (i) 於招股章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845,575股，惟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後，該數目獲調整為88,455,750股股份，即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1%；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人（定義見下文）全權酌情釐定，惟激勵性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00%；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管理人」）可作出任何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該計劃的剩餘期限尚有約1年9個月；及
- (iv)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30天內未獲認購，則購股權將自動到期。

股份獎勵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 (i) 參與者可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
- (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21,706,700股股份，即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則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
- (iv) 於接納獲授的每份購股權時均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 (v)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v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該計劃的剩餘期限尚有約7年3個月；及
- (vii)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未行使購股權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於上市前，合共15,6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490名承授人。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部分取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授予5名人士（包括2名執行董事、本集團1名高級管理人員、1名關連人士及1名其他僱員）的合共4,2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取代。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概無就任何獲授購股權償付任何代價。儘管本公司按逐個基準釐定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歸屬期，購股權持有人的一般歸屬期如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將於此後三年每月在與授出日期相同的日子（如需要，該日視為各月的最後一日）歸屬1/48，惟購股權持有人於此等日期須一直服務於本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經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已經失效的27,830,385份購股權及合共41,610,729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合共44,238,886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於2016年12月31日，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3.4%。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行使，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或會於數年內攤分。

於上市後，我們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Happy88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為代名人根據計劃規定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內，Happy88 Limited並無獲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21,706,700股（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

於2015年9月22日授出的購股權將分別於2015年12月22日、2016年9月22日、2017年9月22日及2018年9月22日歸屬，就各歸屬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分別為1,625,000份、1,125,000份、875,000份及375,000份。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3.31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吸引適當人員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280,000股；
- (ii) 該計劃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及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為十年，自2014年5月22日起生效，該計劃的剩餘期限尚有約7年2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規則絕大部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激勵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及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公司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吸引適當人員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總數最大將不會超過24,341,340股，即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 (ii) 該計劃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及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為十年，自2014年6月16日起生效，該計劃的剩餘期限尚有約7年3個月。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合共7,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出以部分取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4,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4年5月22日授予17名承授人（包括2名執行董事、本集團的3名高級管理層成員、1名關連人士及11名其他僱員）。授出以取代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4,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期相同。就授予餘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應於授出函件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5%，應於此後三年每月在與授出函日期相同的日子（如需要，該日視為各月的最後一日）歸屬1/48。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就其已經持有的每股已登記普通股獲發九股紅股。因此，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7,280,000股普通股按一比十基準調整為72,800,000股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6%。

我們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Tanguo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為代名人根據計劃規定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報告期內，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有關合共18,517,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Tanguo Limited已獲發行及配發47,281,000股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合共7,267,688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5年4月20日、2015年9月15日及2016年4月1日授出。

於2015年4月20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分別於2015年8月16日及2016年8月16日歸屬；於各歸屬日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分別為1,749,500份及1,749,500份。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5.48港元。

於2015年9月15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或將分別於2015年12月15日、2016年9月15日及2017年9月15日歸屬，就各歸屬日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分別為1,646,000份、930,000份及144,000份。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2.90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或將分別於2016年8月3日及2017年8月3日歸屬，就各歸屬日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分別為524,350份及524,338份。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4.96港元。

本公司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委聘Xinshow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為代名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報告期內，有關合共4,121,309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由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及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2,985,748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Xinshow Limited。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個別基準向董事、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性質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		於201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美元)	於報告期內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已失效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本公司董事										
傅政軍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受限制股份單位	10,000,000	2014年5月22日	10,000,000	無	0	0	0	10,000,000
麥世恩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代理首席財務官	受限制股份單位	4,800,000	2014年5月22日	5,000,000	無	200,000	0	0	4,800,000
毛丞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200,000	0.35	0	0	0	200,000
余正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200,000	0.35	0	0	0	200,000
余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200,000	0.35	0	0	0	200,000
胡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200,000	0.35	0	0	0	200,000
陳永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200,000	0.35	0	0	0	200,000
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										
洪燕女士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天格」)副總裁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000,000	2014年5月22日	20,000,000	無	0	0	0	20,000,000
七名董事及一名關連人士		購股權	1,00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34,800,000							
		小計	35,800,000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

下表概述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並非董事、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個人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

於本集團的級別／擔任的職位	性質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201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 (美元／港元)	於報告期內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已失效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39名其他僱員及27名其他顧問 (附註1)	購股權	11,811,000	2009年1月14日	12,914,000	0.01美元	1,103,000	0	0	11,811,000
		2,160,000	2009年7月23日	2,552,000	0.021美元	392,000	0	0	2,160,000
		3,848,540	2009年7月23日	5,403,540	0.03美元	1,555,000	0	0	3,848,540
		2,231,380	2010年6月17日	2,816,380	0.06美元	585,000	0	0	2,231,380
		300,000	2010年9月6日	800,000	0.06美元	500,000	0	0	300,000
		6,601,000	2010年9月6日	8,971,000	0.035美元	2,370,000	0	0	6,601,000
		2,859,050	2010年12月20日	3,169,050	0.06美元	310,000	0	0	2,859,050
		35,000	2010年12月20日	142,000	0.03美元	107,000	0	0	35,000
		1,600,000	2011年12月26日	2,000,000	0.06美元	400,000	0	0	1,600,000
		1,184,000	2011年12月26日	1,545,000	0.1美元	361,000	0	0	1,184,000
		908,439	2011年12月26日	1,419,814	0.12美元	511,375	0	0	908,439
		1,931,100	2012年10月14日	3,502,940	0.15美元	1,566,000	0	5,840	1,931,100
		1,045,570	2013年9月14日	1,794,540	0.2美元	700,000	0	48,970	1,045,570
		6,723,807	2014年5月22日	8,817,205	0.35美元	1,671,458	0	421,940	6,723,807
3,358,000	2015年9月22日	4,000,000	3.50港元	642,000	0	0	3,358,000		
	購股權總計	46,596,886		59,847,469	-	12,773,833	0	476,750	46,596,886
	受限制股份單位	12,481,000	2014年5月22日	30,798,000	無	18,317,000	0	0	12,481,000
1,823,197		2015年4月20日	3,428,369	無	1,605,172	0	0	1,823,197	
393,833		2015年9月15日	2,720,000	無	2,236,167	0	90,000	393,833	
768,718		2016年4月1日	1,048,688	無	279,970	0	0	768,718	
	受限制股份單位總計	15,466,748		36,946,369		22,438,309	0	90,000	15,466,748
	小計	62,063,634							

附註：

- 顧問為在財務管理、研發、人力資源及銷售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業務顧問服務的第三方代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共12,323,200份購股權已授予27名顧問。
- 報告期內，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5.34港元。
- 報告期內，股份於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4.89港元。

關連交易

認購有限責任合夥的權益

於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與Yun Qi Partners I GP, Ltd. (「Yun Qi」) 簽訂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以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對Yun Qi Partners I, L.P. (「美元基金」) 進行5百萬美元(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的投資。同日，金華玖玖(為本集團營運公司並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協議控制)與上海雲奇網創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雲奇」)簽訂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認購確認書，以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對杭州雲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民幣基金」)進行人民幣33百萬元的投資(合稱「本投資」)。

本公司認購並同意購買美元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權益，而金華玖玖確認，其將認購並同意購買人民幣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權益。美元基金及人民幣基金的累計投資承諾分別為5百萬美元(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非執行董事毛丞宇先生擁有Yun Qi約50%股權及上海雲奇約9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Yun Qi及上海雲奇為毛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本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超過5%，且本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本投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條及第14A.71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6年1月28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續)

自上市以來的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如下文所載）訂立多項未獲豁免申報的協議及安排。

下表載列自上市起與本集團進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傅先生	傅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新浪香港	新浪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	北京新浪為新浪香港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漢唐	漢唐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金華9158	金華9158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金華玖玖	金華玖玖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星秀	星秀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續)

框架合作協議

為促進技術資源共享及令雙方業務優勢互補，於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與新浪香港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框架合作協議作為框架協議，載列服務範圍、交易原則及此等服務的定價條款及政策。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新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i)為本集團、我們的客戶或就新浪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提供廣告及相關市場推廣服務；(ii)技術開發或諮詢；及(iii)提供無線通訊渠道以傳送內容由我們提供的訊息。本集團應向新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i)為新浪集團、其代表的客戶或就新浪集團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提供廣告及相關市場推廣服務；及(ii)技術開發或諮詢。

新浪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框架合作協議的仍然有效及存在的相關協議載列如下：

1. 廣告 — 廣告合作協議

於2011年9月1日，漢唐與北京新浪、北京新浪廣告有限公司、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浪廣告有限公司（統稱「**原新浪訂約方**」）訂立廣告合作協議（「**廣告合作協議**」）。其後，訂約方分別於2012年9月1日、2013年4月1日及2014年9月1日簽訂三份補充協議。由於該等補充協議：(a)廣告合作協議的年期已被進一步延長至2015年8月31日；(b)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連同原新浪訂約方統稱「**新浪訂約方**」）獲納入該協議的訂約方；及(c)廣告合作協議項下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經新浪訂約方扣除15%的代理人佣金（而非廣告合作協議項下12%的代理人佣金）後由漢唐與新浪訂約方平分。根據廣告合作協議，新浪訂約方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而漢唐則負責就新浪訂約方招募的客戶於新浪秀平台上投放廣告以及提供技術及營運支持。

關連交易 (續)

框架合作協議 (續)

2. 無線支付服務 — 無線支付服務協議

於2012年10月1日，金華9158與北京新浪訂立合作協議（「**無線支付服務協議**」），有效期應至2014年9月30日止。訂約方於2013年1月1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星秀取代金華9158作為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金華9158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於2015年4月1日，星秀與北京新浪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延長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期限至2015年9月30日，而有效期自2015年9月30日後自動延長一年。根據無線支付服務協議，訂約方推出無線支付服務，包括預付卡、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星秀負責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而北京新浪則負責營運及結算。因此，星秀向北京新浪支付向用戶收取付款的2%或3.5%作為服務費，視乎用戶所使用的支付方式而定。

3. 無線支付服務 — 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

於2010年9月1日，漢唐、北京新浪與北京星潮在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其後，訂約方分別於2011年3月1日、2013年3月1日及2014年3月1日訂立三份補充協議。由於該等補充協議：(a) 深圳市網興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訂約方；(b) 星秀取代漢唐成為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漢唐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c) 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年期獲延長至2015年2月28日且於2015年2月28日後將自動延長一年。根據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北京新浪、北京星潮在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網興科技有限公司向新浪秀的用戶提供無線渠道，以為彼等於新浪秀所使用的虛擬貨幣進行充值。因此，漢唐（其後星秀）向各訂約方支付相關充值服務所賺取收入淨額的一部分。

關連交易 (續)

框架合作協議 (續)

4. 無線通訊 – 移動通訊協議

於2013年4月18日，星秀與北京新浪訂立無線平台業務合作協議（「**移動通訊協議**」），自2013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4年2月1日及2015年2月1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因此，移動通訊協議的年期被延長至2015年4月30日。根據移動通訊協議，北京新浪向星秀提供無線通訊渠道以向用戶傳遞無線訊息，而星秀則提供訊息的內容。就北京新浪提供的服務而言，星秀就每條成功傳遞的訊息支付服務費人民幣0.06元。於2015年5月1日，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取代北京新浪成為移動通訊協議的訂約一方，服務費仍為每條成功傳遞的訊息人民幣0.06元。移動通訊協議的有效期已進一步延長至2016年4月30日。於2016年5月1日，星秀與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移動通訊協議重續至2017年4月30日。訂約方現正將移動通訊協議重續至2018年12月31日。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我們向新浪集團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78,000元，並未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8,144,000元。就新浪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47,000元，並未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5,200,000元。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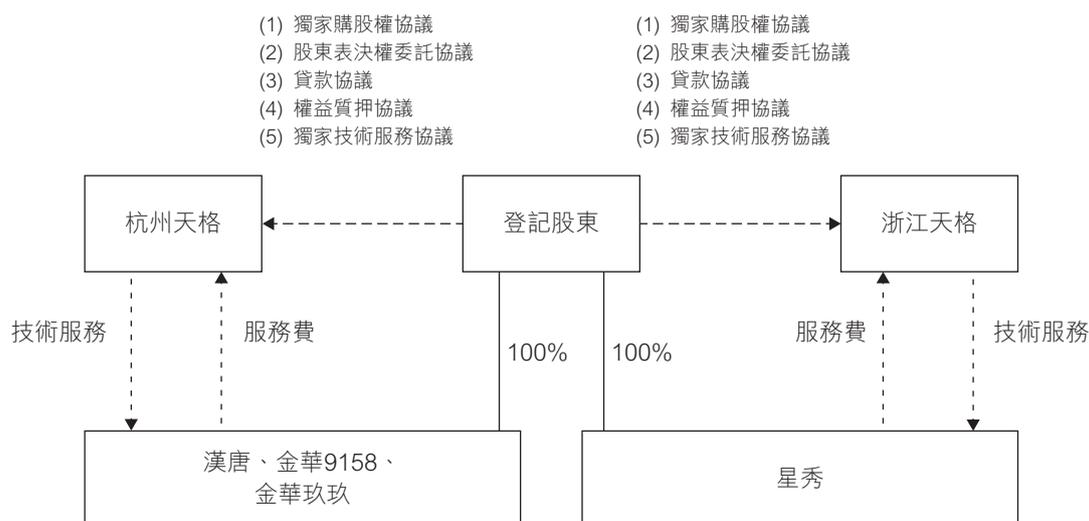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網絡及手機遊戲業務（「**主要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該業務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因此，我們（作為外國投資者）無法收購於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中國經營實體**」、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因此，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主要業務，對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中國經營實體、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訂立一系列協議（「新訂協議」）。各中國經營實體、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如適用）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一系列相關協議，即(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下圖簡述新訂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



附註：

1. 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2. 請參閱下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3. 請參閱下文「借款協議」一節。
4. 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5. 登記股東為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
6. 請參閱下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一節。

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有關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委聘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業務的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此外，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就履行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享有獨家專有權利。

根據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於各個日曆年後三個月內，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應就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上一年度所提供服務按其收益淨額（即指定年度內收益減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所需任何成本及開支（服務費除外）以及任何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及累計虧損）的95%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另加外商獨資企業應中國經營實體要求所提供其他服務的額外服務費。除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者外，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均為二十年，並將於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協議將於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期限屆滿後終止。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此外，未經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批准，有關中國經營實體(i)不得訂立可能導致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相衝突或對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及(ii)不得處置任何重大資產或更改現有的股權架構。

獨家購買權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i)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及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購買價相等於登記股東分別就有關股權所注入註冊資本金額和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及(ii)中國經營實體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購買價相等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和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根據購買權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亦可指定第三方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資產。有關第三方須為：(i)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於行使權益購買權或資產購買權時），或(ii)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並為中國公民（於行使權益購買權時）。

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獨家購買權協議 (續)

根據各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中國經營實體均已承諾在取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之前採取若干行動或不採取若干行動。

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及資產轉讓予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時屆滿。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均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此外，各登記股東承諾(i)倘彼等自中國經營實體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溢利分派，彼等會將該等股息或溢利分派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經扣除適用稅項和政府費用）；及(ii)倘彼等收取轉讓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或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時的任何分派，及倘該所得款項或分派的金額高於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登記股東各自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貸款，彼等會將所收取的該所得款項或分派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經扣除適用稅項和政府費用以及相關貸款金額）。

股權質押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登記股東將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彼等及中國經營實體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iv)借款協議下的責任。倘任何登記股東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上述協議項下的責任，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全部或部分取消股權抵押的贖取權。

根據各股權質押協議，質押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花紅應存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優先用於解除擔保債務。根據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保證彼等已作出一切適當安排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彼等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其他第三方將不會因登記股東的死亡、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情況而對股權質押協議的執行情況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協議執行。

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股權質押協議 (續)

根據各股權質押協議，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之前，登記股東不得就已抵押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倘中國經營實體已清盤或停止運營）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物業或資產分派，該等股息、花紅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剩餘資產應存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優先用於解除已抵押債務。於履行全部合同責任或解除所有已抵押債務之前，各股權質押協議將仍具有十足效力。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各登記股東通過授權委託書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行使相關股東的權力。根據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獲外商獨資企業委聘為登記股東授權委託人的獲委任人士應為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彼等董事的繼任者（包括替代董事或其繼任者的清算人），有關獲委任人士須為中國公民且並非登記股東本人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者外，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期限均為二十年，並將於屆滿後延期一年。倘出現(i)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期屆滿；或(ii)訂約各方均同意提前終止的情況，則可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登記股東並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合約權利。

授權書

登記股東各自於2014年6月簽立不可撤回授權書，委聘麥世恩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行使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一切股東權力。除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指定其他獲委任人士外，於有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之前，授權書將保持有效。麥世恩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兼任首席運營官及代理首席財務官，代表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職責。

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借款協議

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各自於2014年2月及3月訂立借款協議，並於2014年6月就各借款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就登記股東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投資提供不計息融資貸款。根據有關於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的投資的借款協議，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已向各個登記股東借出相等於彼等向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各自注資金額的款項（即向傅先生借出人民幣9,800,000元及向傅延長先生借出人民幣200,000元）。根據有關於漢唐投資的借款協議，杭州天格已按登記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借出總金額人民幣9,000,000元（即向傅先生借出人民幣8,820,000元及向傅延長先生借出人民幣180,000元）。

各借款協議期限均為二十年或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期（以較短者為準）。於法律允許範圍內，登記股東並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借款協議的合約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酌情敦促償還借款。此外，根據各項借款協議，倘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相等於應償還金額的價格收購或指定第三方收購登記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

有關該等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我們已成立四家中國經營實體，即浙江互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互萱」，前稱金華天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華察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察端」）、金華端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端策」）及金華萱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萱策」）。該等四家中國經營實體均為金華玖玖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已經取得金華玖玖經營的管理控制權，並由此對金華玖玖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

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我們成立另外兩家中國經營實體，即浙江互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互凡」，前稱金華天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金華就約我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華9158投資管理」），從事主要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互凡及金華9158投資管理已分別與其登記股東及浙江天格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其結構及條款與新訂協議基本相同。本公司認為該等變化非屬重大，且對合約安排的組織並無重大影響。於本年報日期，互凡及金華9158投資管理均已成為金華玖玖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招股章程及上文所披露外，於本2016年年報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所採納合約安排下的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新訂協議，並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i)所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新訂協議的相關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使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視情況而定）保留大部分各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溢利、(ii)任何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相關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實行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流程，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1. 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4. 就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而言，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5. 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隨後並未另行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任何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年報當中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合資格規定

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緒言」一節所載，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合資格規定」）。本公司注意到，於2015年1月19日，中國商務部公佈新外國投資法的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公開徵求意見，首次從外國投資前景引進實際控制人的概念。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合約協議構成潛在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進展並於適當時知會公眾。

儘管對合資格規定缺乏清晰的指引及解釋，我們依然逐步建立了我們海外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遵守合資格規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有關合資格規定的進一步更新資料需要披露。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目前，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主要業務領域的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變動，惟工信部於2015年1月13日起生效的《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權比例限制的通告》除外，其規定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權比例提升至100%，且外商投資企業亦可參與競爭。然而，這一針對外資的寬鬆措施對我們的業務並無影響。

截至本年報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本集團於上市前採納該等安排時所處的狀況並無重大變化。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合約安排已解除。

遵守合資格規定 (續)

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料

中國經營實體名稱	法人類別／成立及經營地點	登記所有人	業務活動
於2016年12月31日			
漢唐	有限公司／中國	由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分別擁有98%及2%	網絡娛樂服務及廣告
金華9158	有限公司／中國	由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分別擁有98%及2%	網絡娛樂服務
金華玖玖	有限公司／中國	由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分別擁有98%及2%	網絡娛樂服務
星秀	有限公司／中國	由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分別擁有98%及2%	網絡娛樂服務

由於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電信及網絡文化業務，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開展我們的主要業務。有關我們核心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主要通過在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上向我們的分銷商銷售虛擬貨幣以及在手機遊戲中銷售虛擬道具產生收入。儘管本公司並不擁有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仍然能夠透過與我們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對其實施有效控制並取得其業務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乃本集團的核心架構。我們業務的當前運營及未來發展嚴重依賴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即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而言實屬重要，乃由於該等實體持有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屬必要的大多數知識產權、牌照及許可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錄得的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98.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74.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23.6百萬元（2015年：343.6百萬元）。

各中國經營實體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彼等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詢其相關記錄的全部便利，以配合本公司核數師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之交易所進行的工作。

遵守合資格規定 (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要求 (與外資所有權限制有關者除外)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要求 (與外資所有權限制有關者除外) 包括：

1. 合法性、有效性及約束力 — 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均為合法、有效及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及不會個別或整體構成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不會被視為無效或失效；尤其是，合約安排不得違反中國合同法的規定，包括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中國民法通則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2. 可執行性 — 合約安排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據此可執行，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及針對各中國經營實體作出禁制性寬免，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採取臨時性補救措施，以在尚未形成仲裁時對其予以支持，而中國法律規定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制性寬免，並不得在爭議出現時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司法權區法院採取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在中國得不到認可或無法執行。

有關合約安排合法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遵守合資格規定 (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序號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所採取的減險措施
1.	倘中國有關機關發現我們有關搭建在中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在線及手機遊戲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的廢除及交出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在有關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倘中國頒佈或修訂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或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則的任何詮釋或適用的修訂，則適用以下協議：倘任何一方於協議項下的經濟利益直接或間接由於上述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協議應根據最初條款繼續執行。協議各方應通過合法渠道取得豁免遵守該等修訂或規則。倘對任何一方經濟利益的不利影響無法根據此協議予以消除，在其他方收到受影響一方的有關通知之後，協議各方應立即討論並對協議作出一切必要修訂，以保護受影響一方於協議項下的經濟利益。
2.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有效。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	所有新訂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的有關規定。根據該規定，倘出現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爭議，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採取補救措施，而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採取臨時補救措施。

遵守合資格規定 (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續)

序號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所採取的減險措施
3.	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訴訟，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所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資產的能力。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性清盤，則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剩餘資產及殘留利益將在清盤後通過非互惠性轉讓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讓價格轉讓予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或其指定人士。在此情況下，倘登記股東於清盤後收到任何款項，其應在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扣除有關稅項或付款之後將款項全額返還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或其指定人士。
4.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倘發現我們或中國經營實體欠繳額外稅項，則有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認為，只要杭州天格、浙江天格及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其條款執行合約安排，則合約安排不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的質疑，除非中國稅務機關認定該等交易並非按平等協商基準進行。
5.	本集團可能由於合約安排而面臨更高所得稅率及產生額外稅項，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及降低新利潤率。	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被浙江省有關部門認定為軟件企業，享受優惠稅收待遇。杭州天格於2014年至2017年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浙江天格於2014年至2015年間享有優惠稅率12.5%，並將於2016年至2017年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作為新成立的高科技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持其「軟件企業」的地位。請同時參閱上文第4段。

遵守合資格規定 (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續)

序號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所採取的減險措施
6.	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彼等可能違反其與我們簽訂的合約，或對該等合約進行有損於我們利益的修訂。	各登記股東均已承諾，於合約安排有效期間：(i)除非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有關股東不會從事、進行、參與或使用從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取得的資料來參與（無論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亦不會收購與或可能與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利益或從該等業務中衍生任何利益；(ii)有關股東不會採取違悖新訂協議之意圖及目的，及可能導致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如有）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及(iii)倘於有關股東執行新訂協議過程中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其將按新訂協議之規定以有利於浙江天格及杭州天格的方式及根據浙江天格及杭州天格的指示行事。
7.	我們依賴中國經營實體提供對我們的業務意義重大的若干服務。違反或終止與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服務協議或該等服務停止或質量嚴重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為確保採納合約安排後本集團的穩健及有效經營，本集團的有關業務單位及運營分部將定期（頻率不低於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彙報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約情況及其他有關事項。此外，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在法律允許前提下，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登記股東按照合約規定無權終止與杭州天格及／或浙江天格的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

遵守合資格規定 (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續)

序號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所採取的減險措施
8.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會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杭州天格及／或浙江天格行使選擇權，則股權及／或資產的轉讓價應為登記股東就此權益／資產的賬面淨值對註冊資本的注資與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的較高者，登記股東應返還轉讓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或中國經營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分派，倘所得款項或分派金額高於登記股東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分別欠付杭州天格及／或浙江天格的貸款，彼等應向杭州天格及／或浙江天格返還收取的所得款項及分派（扣除適用稅項及政府費用）及有關貸款的金額。因此，倘杭州天格及／或浙江天格行使選擇權，所收購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將轉讓予杭州天格及／或浙江天格，股權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9.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已經過縝密構思以盡量減少與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衝突。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我們為降低風險所採取的行動，請參閱招股章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後及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1,72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6.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1,515.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0.0百萬元）已用於投資潛在收購、擴張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開發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式及加大我們的研發投入。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按照與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一致的用途動用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定期存款存入本集團所開設的銀行賬戶及用於貨幣市場的保本工具（於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2014年7月9日以來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報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流程。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澤民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組成。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往五年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5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經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章程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董事、本公司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由於彼等之職責或假定職責的履行或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託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已就年內的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其職責或相關事宜時可能要承擔的責任。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續任。一項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傅政軍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在本公司報告期的年報內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表現問責性及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亦承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則。除本年報所披露的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核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6至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營運，以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由於考慮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的職位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身份及涉及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董事會 (續)

角色及職能及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並具備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其委派兩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職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職能及責任。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獨立接觸並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彼等各職權範圍所載的不同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內。

所有董事須確保彼等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就有關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向彼等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本公司採納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的常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董事會例行會議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於是次例會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全體董事於會議舉行前均預先獲提供議程及與議程相關的資料。彼等可隨時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接洽，並可提出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陳適先生保存，副本由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充分記載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事項的詳情及所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的任何提問。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以供其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於報告期內，分別於2016年3月23日、2016年5月24日、2016年8月25日及2016年11月24日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呈列於下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處理董事會的特定職責及本公司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已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指派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計過程、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作出建議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濱女士、陳永源先生及胡澤民先生。余濱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上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本公司年度審核工作的安排並審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及相關財務報表及報告及當中載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呈列於下文。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指派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並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僱員福利計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澤民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毛丞宇先生）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澤民先生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報告期內共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討論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以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通過使彼等的報酬與彼等的個人表現掛鉤，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績效及／或酌情花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福利。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情況而釐定。

有關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附註9。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指派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參考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誠信度、成就及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及胡澤民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傅先生）組成。傅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討論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董事評價及繼任計劃等事宜。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本公司確認擁有多元化的董事會可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根據該項政策，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經選定候選人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呈列於下文。

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會成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委員會 (續)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	4/4	1/1	0/4	0/1	1/1
麥世恩先生	4/4	1/1	0/4	0/1	0/1
非執行董事					
毛丞宇先生	3/4	0/1	0/4	1/1	0/1
余正鈞先生	2/4	0/1	0/4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2/4	0/1	2/4	0/1	1/1
胡澤民先生	1/4	0/1	1/4	1/1	1/1
陳永源先生	4/4	0/1	4/4	1/1	0/1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會向每位獲委任董事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瞭解。根據本公司記錄，所有董事均已出席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包括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而該等培訓均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本公司亦會定期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法律更新、來自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新聞及其他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闡明。

傅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自2008年7月28日起擔任董事會的董事。彼於2014年3月11日獲調任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傅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我們所有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各自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彼等的首席執行官。傅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我們於2008年創辦以來，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乃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而能幹的人才組成，彼等在營運過程中會確保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合上具備頗為獨立的元素。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報告期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已舉行會議，以理解彼等所關注的事宜及討論相關議題。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審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核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核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核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e) 審核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報表乃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確認彼等負責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適時刊發。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所需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問。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8至10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持續監察及審核其效能。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界定的管理架構，並訂明職權範圍及職責，以提升營運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財務匯報的可靠程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組織系統的特性

本公司已具備足夠資源、具資格及經驗的員工、充足的培訓課程及相關財政預算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工作，當中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部門、公司管理層、組織內所有部門，以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組織系統。公司的所有部門及管理層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第一道防線，有責任識別、匯報、初步管理風險。內部審核部門為第二道防線，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的整體組織、協調及策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及監察第一道防線。審核委員會為第三道防線，負責監察第一二道防線的工作。董事會身為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最高決策組織，須為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穩健及有效實施承擔最終責任。

已進行及審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

本公司會每年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組織系統的效能，並評估所有關鍵的監察環節，包括財務監察、營運監察、合規監察、風險管理。

內部審核部門所進行的內部審核工作會由內部及外部監察顧問協助，以確保監察工作恰當進行並按照原定功能發揮作用。內部審核及審查的結果會最少每年一次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於2016年就整體業務目標整理並識辨出四個可能出現風險的層面：策略業務聲譽、合規監察、財務、組織及營運。本公司將上述四個層面列為風險管理框架，作為風險管理工作的基準。內部審核部門已與所有責任部門進行討論，分析及評估已識別風險，並將重大風險評估及應予採取的措施呈交予公司管理層審閱及呈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已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組織系統的效用，並確認系統於報告期內有效且並無出現嚴重監察錯誤或重大監察弱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內部信息的處理及發佈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信息披露程序，確保及時識別及評估內部信息，並提交（倘適用）董事會呈請其垂注。

為管理內部信息的相關風險，我們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自身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因高級管理層、高管人員及員工於本公司的職務使然，彼等可能擁有內部信息，故亦須遵守證券買賣標準守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5.8百萬元。

年內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予本集團的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為人民幣0元。

聯席公司秘書

陳適先生及外部服務供應商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伍秀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總法律顧問陳適先生。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陳適先生及伍秀薇女士各自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其他投資團體作出有效溝通乃至關重要。自上市日期起，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代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者關係主管定期舉行簡報會、新聞發佈會及年度業績分析會議，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國家出席投資者論壇，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師參與路演及舉行會議，令彼等能洞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投資者亦可通過電郵IR@tiange.com與本公司聯絡。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續)

股東大會提供具裨益的論壇，供股東與董事會互相交換意見。董事及本集團代理首席財務官將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作出的提問。有關發佈文件連同最新公司資料及新聞，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

股東權利

除董事會要求外，亦可通過下列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a) 應以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該等股東簽署，惟該等股東須於要求送達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或
- (b) 應以任何一名作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該名股東簽署，惟該名股東須於要求送達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

股東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細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省覽。倘有權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並非作出提名的股東）參選董事，應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意向通知，表示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應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且有關通知不得早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有關建議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意向董事會作出關於本公司的查詢的股東可將彼等的查詢送至本公司位於杭州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杭州湖墅南路186號美達麗陽國際商務中心3A09室（電郵：IR@tiange.com）。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天鵝總部位於杭州，為在線互動娛樂服務行業的領導者，專注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平台及網絡遊戲。本集團經營一系列廣受歡迎的「多對多」及「一對多」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包括以通過實時社交視頻互動將樂觀及快樂帶給大眾為使命的9158視頻社區及新浪秀。

本報告乃我們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旨在概述我們於報告期內尋求可持續發展的方針、承諾及策略。除另有說明外，於報告期內，本報告涵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內核心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及表現。分銷商僱員及銷售代理、主播及室主並不被視為本集團僱員，因為我們並未與彼等訂立任何僱傭協議。於編製本報告時，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規定。

我們由衷歡迎閣下對本報告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提出意見及建議。請將閣下的反饋發送至 IR@tiange.com。

2. 關於天鵝

願景

天鵝願天下人笑口常開。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透過建立能夠進行實時社交視頻互動的技術平台，將樂觀及快樂帶給大眾。

- 通過每一個小窗口，展示年輕的力量。
- 打破地域空間的拘束，通過全球網絡向世界展示生命的活力。
- 共建和諧互聯網生態環境，打造千變萬化的視界。
- 不斷傾聽和滿足用戶需求，引導並超越用戶需求。
- 始終注重企業責任，引進項目及活動，創造一個更好更健康的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關於天鵝 (續)

核心價值觀

- 陽光正直 — 陽光做人，正直做事。
- 進取向上 — 盡職盡責，樂觀向上。
- 分享創新 — 樂於分享，勇於創新。

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包括「多對多」及「一對多」社區），而網絡及手機遊戲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亦有助此核心業務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3. 可持續發展方針

我們的願景-「讓天下人笑口常開」是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推動因素，貼切地詮釋了我們在不斷尋求更好方法為持份者服務的同時，致力於成為有責任心的企業公民。本公司堅持可持續發展不僅延伸至環保績效，更植根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常規及我們與股東、僱員、用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將有關環境，社會和管治等方面的考慮融合於我們日常的業務經營旨在為周邊環境及社區帶來正面的影響。有關我們對於環境及社會等方面的管理方法詳情載於本報告相應各節。

持份者參與

我們堅信持份者的支持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為了加強雙方信任及敬意，我們爭取定期與持份者維持密切和諧的關係。通過不斷與持份者進行正式及非正式的交流，有助我們完善業務策略以滿足彼等的需求及期望，應對預期風險及增進主要關係。我們已將僱員、終端用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包括分銷商、銷售代理、主辦方及室主）、股東、政府及社區視為主要持份者。與持份者交流所收集的資料為本報告結構的基礎。

4. 讓員工笑口常開

員工是我們在線上娛樂業取得成功的基石。除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外，我們為成為最佳僱主不遺餘力，創造一個安全、多樣化、公平、反歧視、和諧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優越的進升階梯、發展機會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a) 吸引及尋找人才

人才為我們取得長遠成功的關鍵，為確保人才優勢及能力，天鵝重點關注人才招聘程序。我們通過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內部推薦、獵頭公司或代理進行招聘，以滿足對各類人才的需求。通過吸引人才、培養人才及組建盡職、多樣及高效的僱員團隊，我們能確保產品不斷創新及佔據市場領導地位。為吸引頂尖人才，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招聘管理政策，將流程及程序系統化，貫穿招聘至面試候選人及與新僱員簽訂合同至協助彼等從試用期順利轉正。根據一套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亦制定了全面的績效考核制度，定期審核及評估全體僱員的表現。在決定晉升及薪資調整時，我們會考慮績效考核之結果。

(b) 平等機會及員工共融

平等與共融是我們的價值觀，旨在組建有活力與包容的團隊。隨著虛擬娛樂世界的擴張和多樣化，我們認識到多樣性（不論年齡、性別、宗教及種族）帶來的競爭優勢及無形價值。我們的僱員行為準則及反歧視慣例在商業行為道德及平等機會等方面引導僱員。我們追求候選人多樣化，彼等可跟上創新潮流，提出新想法。我們的僱員人數統計顯示我們正趨向機會平等及多樣化。招聘團隊亦會找尋及提供面試機會給能幹的殘疾人士。我們在洗手間設殘疾人士設施，幫助彼等進入會議室及餐廳，對殘疾員工給予支持。

我們對不道德的勞工行為（包括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不僅努力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外，亦力爭成為有責任心僱主的典範。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童工或強迫勞動的紛爭。

4. 讓員工笑口常開 (續)

(c) 培養人才

僱員的技能、知識及能力為本公司持續發展的支柱。僱員將我們的理想付諸行動。我們視僱員為家庭的一份子，通過提供內部與外部培訓及發展項目，致力於在彼等終身追求卓越的過程中發掘其最大潛力。本集團認為，對僱員投資不僅有利於僱員的個人及職業發展，亦有利於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培訓項目分為四方面：i)新員工入職培訓；ii)專業技能；iii)職業發展；及iv)經營與管理。於2016年，我們向160名僱員推出32個培訓班，並合共錄得逾1,300個培訓課時。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提供的培訓課程示例：

- 從邏輯思考到清晰表達
- 結構化思維
- 新員工分享
- 新員工入職培訓
- 移動互聯網技術進步與安全風險
- 軟件測試培訓
- 用Unity創建虛擬現實遊戲
- Unity引擎基礎課
- Cocos2dx技術開發培訓
- 多角色團隊管理

(d) 具競爭力的福利及薪酬

為了繼續引入讓天下人笑口常開的產品，天鴿致力於培養樂觀和忠心的人才。我們的薪資待遇由基本工資、特別花紅及津貼組成。除包括社會保障計劃（養老、失業、醫療、工傷、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五險一金））在內各種標準僱員福利外，我們亦提供各種其他福利，如年度旅行、加班餐、報銷購買參考文獻的款項和節日獎金。我們尤其關注我們僱員的健康，因此，我們為員工提供職前健康檢查、年度體檢、每週醫生諮詢會和中醫脊椎按摩療法。根據適用勞動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的員工手冊規定了標準工時、帶薪假期、休息時間及解僱政策，我們定期審閱這些政策，以保障員工的權利。

4. 讓員工笑口常開 (續)

(e) 健康與安全

雖然天鴿主要以辦公室運作為主，但我們堅持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地，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我們認識到提高僱員安全知識及意識以防火災等任何緊急事件的重要性，所以我們定期進行消防演習，我們的安全設備（包括急救箱、消防噴淋系統、滅火筒、火警警報系統及緊急出口）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的標準每年檢查一次。

5. 讓客戶笑口常開

作為實時社交視頻行業的先鋒及領導者，天鴿肩負著將讓大眾笑口常開的使命，致力於實現有趣、創新、便利及互動產品的可持續發展。憑藉我們的行業悟性及專業技術知識，多年來研發團隊力求提高產品質量，實現產品多樣性。同時，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及《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附件。

(a) 網絡安全維護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公民，天鴿將互聯網在線平台的安全健康發展視為首要任務。根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及《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我們有義務維持平台上所分享互動內容的適宜性。為根除受各項法律法規管制的不當內容或訊息，如傳播淫穢或色情、煽動賭博、暴力、兇殺或恐懼，或指使犯罪，我們已建立全方位的內容監控系統規管社會生態系統的內容。該系統的組成如下：

- i) 服務條款：在整個包含實時用戶生成內容的平台上，嚴禁低俗內容、違規表演等不當內容及行為，且所有參與者（包括主播、室主、銷售代理、上麥用戶及觀眾）均須遵守我們的服務條款。

5. 讓客戶笑口常開 (續)

(a) 網絡安全維護 (續)

- ii) 自動內容檢測系統：就可視化內容而言，我們專有的「智能」屏幕截圖過濾系統被授予《基於多層特徵的不良圖像自動過濾方法》專利（專利號：ZL201110048284.8），能自動識別多層特徵的不雅或不當圖像。就文本內容而言，我們擁有自動檢測敏感或不當字眼、詞語或語言的系統。包含若干關鍵詞的內容會被自動過濾且不能於平台上成功發佈或輸入。就音頻內容而言，我們的專利技術可通過音頻記錄自動清除不當內容。各種形式涉嫌不當的內容會被送往內容監控部，由內容監控員工進一步審查。我們已獲專利的自動聊天機器人將自動提醒用戶我們的服務條款。
- iii) 內容監控團隊：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已接受充足的訓練，以實時檢測違反服務條款的行為並落實我們的內部政策，確保出現在平台上的內容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所有的視頻聊天室會一週七天、一天24小時接受隨機檢查，以防潛在違規，為人工監控再添保障。
- iv) 聊天室參與者的自我監管：主播及室主負責確保其聊天室的內容符合我們的服務條款。因其擁有管理賬號，有權對用戶使用「禁麥」（禁止用戶聊天），及強制性將用戶逐出聊天室或禁止用戶進入聊天室。屢次違反服務條款的聊天室或被暫時或永久關閉。此外，用戶可通過各社區舉報任何違反服務條款的行為。
- v) 採取的懲戒性措施：根據我們嚴格的政策及適用法律，視乎參與者違規的嚴重程度作出懲罰。輕微違規行為的懲罰包括警告、暫時禁止視頻直播及永久禁止終止視頻直播及／或賬戶。如屬嚴重違規行為（如色情表演），則永久刪除有關賬號，沒收虛擬貨幣及物品，永久關閉有關聊天室。如屬嚴重違法行為（如吸毒），則上報地方公安局。就所有違反服務條款行為作出的總結將每週向有關地方機關報告。

5. 讓客戶笑口常開 (續)

(b) 提升用戶體驗

我們堅信，我們為迎合用戶不斷轉變的需求開發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及服務的能力是我們業務成功的基石。為了給大眾帶來樂趣，天鴿已開發創新性實時視頻技術，使用戶能夠通過視頻、語音及文本聯絡及互動以及交換虛擬物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在橫跨多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中，有超過65,000間實時視頻聊天室，將用戶生成內容分享予觀眾。我們的用戶可與背景、興趣、文化及方言相近的其他用戶相互認識並保持聯繫。我們的社區提供豐富多樣的聊天室，內容涵蓋音樂、脫口秀、社交、金融及教育。用戶可加入及參與卡拉OK、生日派對、才藝比賽及年度慶賀等實時活動以展示其獨特才能及共享知識。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各種功能豐富了用戶體驗，其中一些概述如下：

(i) 「移動+PC」融匯全民直播

為應對移動娛樂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天鴿致力於通過積極擴張其針對手機觀眾的產品線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已推出及營運多款獨特手機在線直播應用程式，即喵播、水晶直播、歡樂直播、瘋播及「9158在線直播」，該等應用程式創造性地融合了本集團的「多對多」概念。於報告期內，我們竭盡全力強化及升級產品。該五個手機應用程式已與其原始電腦平台無縫整合，用戶可透過手機與電腦應用程式，享受更具特色的在線直播內容。

(ii) 美化效果

為了響應圖像編輯的要求，天鴿開發並引入了更多有關美容化妝的應用程式，使即時的「編輯及共享」功能更容易實現。

5. 讓客戶笑口常開 (續)

(b) 提升用戶體驗 (續)

(iii) 視頻及音頻質量

我們的實時在線視頻聊天室憑藉成熟的分佈式視頻組播技術，令一流的視頻質量得以與最新行業標準一致及音頻效果接近線下卡拉OK硬件質量。

(iv) 先進的視頻串流能力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實現了用戶間的跨設備實時同步視頻直播流及互動。我們擁有先進的專有技術，例如同步多麥克風技術（支持最多十個音頻匯入同一視頻直播流）及縮短延遲技術，以降低帶寬成本、減少用戶交流延遲及加載時間並優化性能。我們亦已升級實時數碼音頻／視頻CDN（專有技術），以允許我們的用戶根據不同的基準分析，選擇及連接速度更快的服務器。

(v) 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

作為中國少數幾家在視頻直播流媒體加工方面具有專業技術的公司之一，我們已建立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現時通過中國逾20個互聯網數據中心及雲端遠程訪問服務器，可支持最高每個聊天室100,000名同時在線用戶及每個社區一次性支持50,000個視頻直播流。

(c)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十分關鍵。我們倚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方面的法律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

- 於中國註冊89個商標；
- 註冊60個域名；
- 於中國註冊11項專利；及
- 於中國註冊236項版權，該等版權與我們所有的網絡社區、網絡遊戲及其他產品有關。

5. 讓客戶笑口常開 (續)

(d) 用戶隱私保護及信息安全

確保用戶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的隱私對於維持良好的管治聲譽和建立鞏固持久關係的信任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用戶數據保護措施，而我們的數據庫管理部負責確保用戶數據的收集、存儲及利用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該部門亦監管數據隱私的保護。我們向數據庫管理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的技術技能，且我們定期檢討彼等的表現。此外，我們的數據庫管理部門每週舉行會議，以探討信息技術事宜、評估工作進度並為後續工作制定計劃。

我們將信息安全作為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已設定信息安全目標，且由參考ISO/IEC 27001:2005設立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及取決於嚴重程度的相應事故處理策略予以補充。此外，我們通過實施先進的安全機制及強大的內容過濾器力求為用戶提供安全的環境。例如，我們可於網絡通信界面自動檢測及阻隔來電號碼或銀行戶口號碼。此外，我們的所有用戶數據均已加密並儲存於受訪問控制保護的內部服務器（而非客戶端服務器）的至少兩處不同地方，並進一步於我們的遠程救災恢復系統備份，以盡量降低數據丟失的可能性。一旦發現黑客攻擊，我們的技術團隊將立即與相關服務器供應商的地方支援人員協調以診斷及解決技術問題。

(e) 優質客戶服務及權益保障

我們認為，出色的客戶服務為我們挽留用戶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發揮重要作用，這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及動力，亦促進我們的產品創新。天鴿通過全天候客戶服務系統收集有價值的第一手客戶體驗及反饋。我們利用該等資料更好地了解客戶喜好，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亦協助客戶處理其面臨的技術困難，並協助其進行付款。我們記錄系統漏洞及客戶反饋，技術部門將藉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投訴須於一至三個營業日內解決。我們擁有專門的客戶服務代表滿足高消費VIP客戶的需求。

就投放產品及服務廣告而言，我們的政策是嚴格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促進我們的業務。

6. 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合作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誠實誠信經營，嚴格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法規。同樣，我們期望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包括分銷商、銷售代理、主播及室主）以一種展示環境及社會問題最佳實踐的方式運作。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質素以至聲譽也會深受彼此的合作方式影響。我們的供應商行為守則清楚地闡明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道德標準方面對供應商和業務夥伴的期望，包括但不限於公平對待僱員，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堅持高尚的商業道德，杜絕著作權侵權、腐敗及欺詐。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在與我們訂立協議之前須根據行為守則行事。

7. 實施企業管治

作為天鵝傳統的一部分，我們著重秉持誠實誠信的核心價值觀。為加強內部管治及風險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防止集團內部的欺詐、腐敗、勒索及洗錢，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管治框架。該等程序指導我們的日常業務行為、僱員政策、供應鏈管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義務，最終會影響整個社會。內部監控團隊旨在進一步強化內部監控系統並監測公司活動，以打擊腐敗。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天鵝行為守則，當中明確載列本公司道德規範及職業操守的詳情。

8. 讓地球笑口常開

儘管我們非經營與環境有直接相關的業務，且我們主要是以提供虛擬產品及服務為本，我們認為紓緩全球氣候變化是一項不容忽視的集體責任。我們於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當地適用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我們盡力提高環保問題意識，致力於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用水量及廢物量，並於整個營運中節省資源。環保為我們做決策時需考慮的因素，亦為企業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已宣傳環保概念，在僱員中傳播環保意識，並倡導節能及低碳生活方式。

8. 讓地球笑口常開 (續)

(a) 廢物管理

我們致力於通過秉持「再利用、減少及回收」的環保原則，減少各部門於業務運營中產生的廢物。我們提供適當的廢物處理及回收容器，鼓勵員工回收及再利用。我們根據日常垃圾的性質對其進行分類。我們會將有害固體廢物（如拆除的設備）與無害廢物分開，亦會將可回收廢物與不可回收廢物分開。我們會僱用合資格的第三方處理有害電子廢物及評估其他廢物的可回收性，並委託當地垃圾處理部門收集並處理可回收廢物，以確保不可回收廢物處理妥善。

為進一步減少廢物處理，我們對辦公室電子設備的棄置予以嚴格要求，希望延長其使用壽命。

(b) 能源效率

我們堅持節能，旨在通過加強控制及升級技術提高能源效率及用水效率。2016年採取的主要節電措施如下：

- 建立數據分析系統，為節能提供統計支持。為鼓勵各部門節能，耗電量已納入部門績效指標。
- 自2015年起，逐漸以LED光源替代金屬鹵化物燈。
- 合併利用率較低的服務器，以減少服務器使用總數。
- 委派保安人員每天進行三次檢查，確保空調處於最合適溫度，空閒區的空調完全關閉。我們亦實施獎勵制度，激勵保安人員定期監測辦公樓宇空調和照明系統的使用情況。
- 要求僱員下班時妥善關閉電子設備。
- 要求採購部優先採購具有1級能源標籤的電子設備及電子器件。

8. 讓地球笑口常開 (續)

(c) 節約用水

儘管我們的用水量相對較少，我們仍識別並抓住機會減少用水量並循環用水。於本年度，天鵝並無意自其設施中排放廢水（城市廢水除外）、燃料及化學品或其他潛在有害物質。

我們管理日常營運中的用水量，旨在實現節水效率。我們亦制定了多項辦公室節水措施，包括：

- 綠化帶沿途採用噴水灌溉系統，其按照系統程序自動定向啟動。預期每年可節約300噸水。
- 衛生間安裝感應式水龍頭。

(d) 溫室氣體排放

為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通勤時間為員工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減少能源消耗。
- 紙張消耗量已成為一項評估各部門管理績效的指標。
- 藉助先進技術採取無紙化辦公，倡導綠色辦公室，例如以電子版本文件替代紙質文件。
- 減少非必要的商務行程。

9. 讓社區笑口常開

本集團堅信，業務的發展離不開政府、社區及普通大眾的支持與幫助。秉承著本集團「通過開展項目及活動，創造更美好及健康的社會，持續注重企業責任感」的文化，我們對人們生活水平的發展及提高給予同等的關注。我們致力於利用業務資源支持有需要的人士並培養青少年，從而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通過充分發揮我們的優勢，我們致力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協調本集團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鼓勵志願者工作

年內，天鵝繼續努力完善志願者服務體系。我們強化志願者團隊的建設，並安排本集團成員參與各種志願活動。我們鼓勵並支持僱員投入時間、技能及專業知識參與社區服務。

2016年社區服務概述

(a) 清掃市民廣場的積雪

對於在冬天散步的路人來說，公共場所覆滿積雪極其令人討厭。於2016年1月下旬，志願者們在杭州市民廣場攜手清掃厚重的積雪。



(b) 探訪後宅村老人

為照顧那些為社會貢獻了一生的老人，於2016年，我們每個季度均會舉行一次老人探訪活動。今年，其中一次是探訪是在金華湯溪鎮後宅村。由我們員工組成的8人團隊總共探訪了15戶人家。團隊為村裡的老人派發多瓶食用油、多包裝裝米及袋裝麵粉，獻上了一份溫暖，在寒冷的冬天尤顯溫暖。



9. 讓社區笑口常開 (續)

2016年社區服務概述 (續)

(c) 「文明城市－垃圾清理活動」

有包括本集團中高層管理人員在內超過30名的參與者參加「文明城市－垃圾清理活動」這次活動。該活動旨在改善公共區域的衛生狀況及整體形象，為人們提供一個乾淨舒適的居住環境。該活動亦為本集團不同管理層的人員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讓他們攜手參與社區服務。



(d) 培養青少年

我們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活動，高度重視賦予青少年權利及鼓舞青少年。現今青少年的抱負、創新及社會參與，將對我們社會的未來發展起到重要作用。



為支持浙江工業大學教育事業發展，鼓勵學生創新創業，於2016年向浙江工業大學教育基金會捐贈並設立「浙江工業大學電腦科學與技術學院天鴿基金」，而浙江工業大學電腦科學與技術學院「天鴿杯」手機應用軟體發展與測試大賽為由該基金贊助的其中一個主要項目。通過鼓勵年輕人探索興趣及發現新天賦，並釋放其潛能及熱情，使其作出積極貢獻，我們希望培養具備良好價值觀及技能全面發展的青少年，使其成為未來的社會棟樑。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項目

第105至230頁所載的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含：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有詳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分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經營收益確認
- 業務合併的合併對價分攤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經營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4及6。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經營收益為人民幣643,559,000元，佔總收益77%。

該等收益來自出售虛擬貨幣；該貨幣可用作交換虛擬禮物或購買虛擬物品。收益會於交換虛擬禮物，或消耗可消耗虛擬物品而虛擬貨幣減少時予以確認，或於虛擬耐久物品於平台上的受益期間按比例予以確認。

我們重視這一環節，並於審計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所得收益是否準確時付出相當精力，原因是收益額甚為龐大，且應用系統及支付系統所產生的收益交易額亦相當巨大。

我們審計關鍵審計事項的方式

我們確認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經營收益時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我們測試了資訊科技系統的整體控制環境。該系統乃用作售賣及減少虛擬貨幣、交換虛擬禮物、消耗虛擬物品；
- 我們測試了系統自動化控制功能，包括檢查虛擬貨幣增值的付款收取渠道，以及計算虛擬貨幣的減少、虛擬物品的消耗、虛擬物品按預設系統邏輯攤銷的方式。我們亦測試了應用系統與支付系統之間的界面。
- 我們測試了管理層對確認收益虛擬貨幣銷售過程的重要控制，包括管理層審查，及以已更新分銷商合約為基礎、在平台更改所提供折現率的批准權；
- 我們核對了總賬的現金收取紀錄與支付系統所售虛擬貨幣之間是否有出入，並以檢查現金收據方式抽樣測試了現金收取額及收取時機；
- 我們測試了發出收益報告的系統邏輯，從而測試主要操作平台所產生的收入是否準確。透過利用計算機輔助審計技術，我們測試了虛擬貨幣減少，以及消耗和攤銷由應用程式系統及支付系統直接產生的虛擬物品之時，收益確認的計算方式是否準確。

我們發現，我們的測試結果與管理層所提供的證明文件相當一致。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業務合併的合併對價分攤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審核年度，集團完成了成都歡樂聯盟科技有限公司（「歡樂聯盟」）的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49,289,000元，以及金華市盤古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盤古國際（澳門）有限公司（統稱「盤古集團」）的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5,234,000元。

就該等收購而言，集團須釐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管理層聘請了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彼等基於該等資產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使用收入法進行該等活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合併對價已分攤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因此，集團就收購歡樂聯盟確認人民幣21,166,000元（已識別無形資產）及人民幣30,370,000元（商譽），就收購盤古集團確認人民幣27,432,000元（已識別無形資產）及人民幣75,623,000元（商譽）。

我們重視這一環節的原因為，識別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釐定已識別無形資產的估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審計關鍵審計事項的方式

我們的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了集團所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程度。
- 我們根據投資合約、其他法律文件、相關會計準則及被收購方的財務資料，評估了管理層於收購日期對所得到的可識別資產的識別能力。
- 我們從以下方面評估了管理層就釐定已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的估值：
 - 我們借助本行內部估值專家評估了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合理，另外，我們自主收集了市場上類似交易的資料，透過比較及分析相關資料，就管理層所採用的重要參數（如剩餘使用年限、衰減率、貢獻資產率及折現率）是否合理提出疑問。
 - 我們亦測試了集團建立的現金流量預測模型的邏輯，並評估了模型所採用的重要假設（如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是否合理，方法為將該等重要假設與集團的過往業績及市場資料作比較。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發現，識別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釐定已識別無形資產的估值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乃由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本行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有監督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是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所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行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行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在相關披露不足時修訂本行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所提出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本行已遵守與獨立性有關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行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管治人員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人員溝通，確定哪些是本年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中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Chui Yin Won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4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834,185	677,543
收益成本	7	(188,098)	(151,335)
毛利		646,087	526,20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	(206,375)	(191,353)
行政開支	7	(122,272)	(115,735)
研發開支	7	(87,152)	(83,628)
其他收益淨額	8	59,360	53,032
經營溢利		289,648	188,524
財務收入	10	1,150	4,338
財務成本	10	(2,498)	(1,03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0	(1,348)	3,308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減值	14	(5,110)	(4,389)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	14	-	(2,9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190	184,458
所得稅開支	11	(52,481)	(34,708)
年內溢利		230,709	149,750
其他合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26,677	-
貨幣換算差額		63,680	62,0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21,066	211,759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東		233,213	151,792
— 非控股權益		(2,504)	(2,042)
		230,709	149,75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東		323,133	213,587
— 非控股權益		(2,067)	(1,828)
		321,066	211,759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12		
— 基本		0.183	0.122
— 攤薄		0.175	0.116

刊載於第112至第23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82,908	190,843
投資物業	16	27,748	—
無形資產	17	251,003	121,312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	14	55,497	52,0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74,583	33,4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304,478	100,0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91,601	154,917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	168,138
		1,087,818	820,75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82	10,307
貿易應收款項	19	25,834	32,0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5,090	247,5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610,954	370,058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775,958	786,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0,306	232,848
		1,819,224	1,679,452
資產總額		2,907,042	2,500,20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5	804	797
股份溢價	25	2,250,388	2,305,423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25	(7)	(14)
其他儲備	26	426,403	273,425
累計虧絀	28	(89,257)	(292,919)
		2,588,331	2,286,712
非控股權益		35,641	21,960
權益總額		2,623,972	2,308,6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4,948	5,1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4	1,347
		16,252	6,4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29,435	23,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	61,407	63,451
所得稅負債		117,088	48,554
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益		53,888	43,824
其他負債及支出的撥備	34	5,000	6,000
		266,818	185,041
負債總額		283,070	191,5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07,042	2,500,208

刊載於第112至第23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刊載於第105至第230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傅政軍

董事
麥世恩

綜合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持有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數權益 人民幣千元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779	2,381,529	(19)	122,473	(421,073)	2,083,689	4,799	2,088,488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51,792	151,792	(2,042)	149,75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26	-	-	-	61,795	-	61,795	214	62,00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61,795	-	61,795	214	62,00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1,795	151,792	213,587	(1,828)	211,759
與股東(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份酬金	9	-	-	-	65,942	-	65,942	-	65,94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20	8,405	-	-	-	8,425	-	8,425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轉讓	25	-	(9)	9	-	-	-	-	-
發行就首次公开发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的股份	25	4	-	(4)	-	-	-	-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25	(6)	(24,929)	-	-	-	(24,935)	-	(24,935)
收購及成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18,989	18,989
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	-	1,813	(2,236)	(423)	-	(423)
轉撥特別股息	13	-	(59,573)	-	-	-	(59,573)	-	(59,573)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	-	21,402	(21,402)	-	-	-
與股東(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18	(76,106)	5	89,157	(23,638)	(10,564)	18,989	8,425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797	2,305,423	(14)	273,425	(292,919)	2,286,712	21,960	2,308,6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數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797	2,305,423	(14)	273,425	(292,919)	2,286,712	21,960	2,308,672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33,213	233,213	(2,504)	230,70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26	-	-	-	63,243	-	63,243	437	63,6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	-	26,677	-	26,677	-	26,67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89,920	-	89,920	437	90,35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9,920	233,213	323,133	(2,067)	321,066
與股東(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份酬金	9	-	-	-	31,790	-	31,790	-	31,79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6	10,606	-	-	-	10,612	-	10,612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轉讓	25	-	(8)	8	-	-	-	-	-
發行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的股份	25	1	-	(1)	-	-	-	-	-
非控股權益(自收購及成立附屬公司 產生)		-	-	-	-	-	-	16,655	16,6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3,920)	(3,920)
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	-	-	-	-	4,730	4,730
轉撥終期股息	13	-	(65,633)	-	-	-	(65,633)	-	(65,633)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	-	29,551	(29,551)	-	-	-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 變動	36	-	-	-	1,717	-	1,717	(1,717)	-
與股東(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7	(55,035)	7	63,058	(29,551)	(21,514)	15,748	(5,76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804	2,250,388	(7)	426,403	(89,257)	2,588,331	35,641	2,623,972

刊載於第112至第23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3	391,187	193,191
已付所得稅		(30,401)	(39,1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0,786	154,0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100,494)	(37,878)
分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2	(25,605)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所售現金		2,212	–
收購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付款		(17,248)	(35,379)
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16,000)
對聯營公司的現金注資	14	–	(32)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以及就物業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 預付款項		(33,224)	(49,82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的所得款項	14	–	8,40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3(a)	912	38
購買無形資產及遊戲許可以及就無形資產及遊戲許可的 預付款項		(12,605)	(11,185)
支付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3,810)	(1,638,267)
出售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3,167,908	1,720,525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17,410
已收利息		3,208	7,223
投資活動預付款項退還的所得款項		181,266	–
就投資活動的預付款項支付的現金	20	(116,195)	(173,000)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32,635)	(62,464)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	(17,669)
收取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還款		36,000	45,328
透過投資及融資平台授予借款人的貸款		(323,128)	–
透過融資平台收取借款人還款		154,01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19,419)	(142,7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個別投資者所得資金	169,109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0,567	8,425
購回股份的付款	25	(24,935)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	1,953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3	(59,5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4,043	(74,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5,410	(62,8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848	289,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2,048	6,6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306	232,848

刊載於第112至第23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 一般資料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手機及網絡遊戲以及廣告及其他服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股權。為投資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11月及2009年9月成立附屬公司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天格」)(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杭州漢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漢唐」)、金華就約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金華9158」)、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金華玖玖」)、金華星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星秀」)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令杭州天格、浙江天格及本集團得以：

- 對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行使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不可撤銷地行使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的權益持有人的表決權；
- 通過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
- 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向其各自的股東購買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的全部股權；
- 自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取得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應付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所有賬款的抵押品，及擔保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在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履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 一般資料 (續)

本集團於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並無任何股權。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通過參與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的業務而有權取得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的可變回報，及能夠運用對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視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為結構性實體（請亦參閱2.2.1及附註5）。

本集團所成立的其他中國經營公司亦已簽署類似的合約安排。所有該等中國經營公司被視作本公司的結構性實體及其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合併計算。

本集團已將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計入所有呈列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的本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4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估計及假設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於2016年採納的新訂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的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的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的修訂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的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期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影響，且相當不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b) 已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惟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多項新訂準則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會在未來報告期間得到採納，惟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惟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了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金融負債方面，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負債而言，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的規定。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的對沖比例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財務報表產生的全面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處理收入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之資料）的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入。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法。根據新準則，資產（有權使用租賃項目）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本集團正在評估附註35(b)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程度，及其對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惟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續)

於2016年1月13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租賃會計新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所租用的多個辦公室、貨倉及公寓現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現時對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7，本集團未來的營運租賃承擔亦載於該附註（載於附註35(b)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租賃的會計處理條文。根據新準則，未來不再容許租客確認若干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外的租賃。相反，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如屬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形式（如屬付款責任）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均會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金融負債增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租賃將於未來確認為買方資本開支，而將不再計為經營開支。因此，在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將會減少，但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這會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得到提高。預計新訂準則於2019年財政年度方會採用，包括對過往年度的調整。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計將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修訂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實體的可變回報，及能夠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以分階段的形式完成，則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於權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 (續)

(a) 業務合併 (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過往所持有股權的總額低於以議價購買方式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於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予以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依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示／許可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惟不擁有控制權的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且賬面值調增或調減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後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倘對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有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按比例分佔金額，才會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因此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於「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旁確認該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攤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所有合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乃根據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經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後，本集團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乃按權益法入賬。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在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在收購合營公司的擁有人權益時，合營公司的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以商譽列賬。當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合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抵銷至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所採用的一貫方式呈報，而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乃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本公司已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於日本及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分別視日圓（「日圓」）及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於所有呈列年度的主要經營乃於中國境內開展，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除另有說明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於項目獲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有關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計值且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以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於該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的零件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物業及設備 (續)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 樓宇	33至58年
— 裝修	2至5年
— 傢俱	5年
— 辦公設備	3至6年
— 伺服器及其他設備	3至6年
— 汽車	4年
— 租賃物業裝修	資產剩餘租賃年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辦公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狀態時，成本即轉入物業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投資物業亦包括正在建造或開發供未來作投資物業使用的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視為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即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價並經(如必要)就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而釐定。倘無法獲得該等資料，則本集團會使用可替代估值法，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其他收益淨額」的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入賬。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

作為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相關檢討則更為頻繁。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無形資產 (續)

(b) 電腦軟件、品牌名稱、域名及技術以及平台、遊戲及許可證

購買的電腦軟件、品牌名稱、域名及技術以及平台、遊戲及許可證分別按歷史成本列示。業務合併所得電腦軟件、品牌名稱、域名及技術以及平台、遊戲及許可證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該等無形資產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計算，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的攤銷項下。

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如下：

— 電腦軟件	3至20年
— 品牌名稱	6年
— 域名及技術	10年
— 平台、遊戲及許可證	6至20年

(c)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研發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費用符合確認標準，則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軟件產品及技術在技術上可行以令該產品及技術可供使用；(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及技術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技術；(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技術；(4)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及技術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技術；及(6)該軟件產品及技術在研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所有呈列年度內，概無符合上述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

過往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再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研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起按其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等須攤銷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擬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此類別。除被指定作為對沖用途外，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資產 (續)

2.11.1 分類 (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將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金額則除外。該等項目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20、23及24)。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該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日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等投資，否則均計入非流動資產。

2.11.2 確認及計量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列入產生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資產 (續)

2.11.2 確認及計量 (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確認。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該法定可執行權力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及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在公司或對手方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時依法強制執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在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且該項(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任何該等證據出現，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該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重新分類並於損益內確認。於後續期間，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且該增加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任何該等證據出現，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該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重新分類並於損益內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待售商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詳情可參閱附註2.11。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可參閱附註2.13。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從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已註銷或再發行為止。當有關股份其後再次發行時，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見附註27(e))就自市場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呈列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權益總額中扣除，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股份於直至其無條件歸屬於參與者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實質上被視為庫存股份。

當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歸屬時轉讓本公司的股份予承授人，已歸屬的授出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並會對「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2.1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安排中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就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本集團一般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在可預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因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所產生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才不予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未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有關政府機關制定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等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以於各個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向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相關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並管理，同時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本集團管理多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據此，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作估計，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續)

服務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中。開支總額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倘修訂條款及條件致使已授出股本工具公平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中。公平值增幅為經修訂股本工具公平值與原有股本工具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平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股本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出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被視為出資。所獲得的諮詢及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增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內。

2.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就環境復原、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確認撥備。重建成本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僱用付款。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該責任的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的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需要動用經濟資源或責任的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確認的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惟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披露。倘動用經濟資源的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動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及代表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扣除折現回報及增值稅後列示）。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標準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回報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特定因素。

(a)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視頻平台」）及自銷售可用於在本集團的視頻平台購買虛擬物品的虛擬貨幣而取得收益。本集團主要經營四個主要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社區」，即新浪秀、9158視頻社區、水晶直播及喵播）以及數個其他社區。該等社區均包含數千個實時視頻聊天室（「聊天室」），用戶創建內容由主播及上麥用戶提供，並播送至聊天室的觀眾。本集團負責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容許主播、上麥用戶及觀眾通過視頻流進行互動。

所有社區及聊天室均可免費進入。本集團主要自銷售可用於在社區及聊天室購買虛擬物品的虛擬貨幣而取得收益。

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主要通過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與該等分銷商合作，以銷售本集團的虛擬貨幣。根據與該等分銷商的分銷協議，各分銷商負責通過發展及委聘向用戶直接銷售虛擬貨幣的銷售代理為本集團的一個或以上社區銷售虛擬貨幣。本集團並無釐定售予銷售代理或用戶的虛擬貨幣的價格。此外，本集團對本集團社區的表演的內容並不負全責。因此，本集團根據自本集團的分銷商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確認收益。

本集團亦利用第三方收款渠道（該等渠道收取付款手續費）供用戶直接向其購買虛擬貨幣。付款手續費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收益確認 (續)

(a)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續)

於銷售虛擬貨幣後，本集團一般亦須承擔提供可令虛擬貨幣於社區中使用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因此，虛擬貨幣於被售予分銷商時計入客戶預付款，並於其後被用戶激活及計入各社區賬戶時被轉撥至遞延收益。

用戶於社區使用虛擬貨幣購買虛擬物品。虛擬物品包括：

- (i) 虛擬禮物，由用戶給予主播、表演者或其他用戶以示友誼或支持。當主播、上麥用戶或觀眾收到虛擬禮物，其將收取一筆金額相當於該虛擬禮物成本一定百分比的虛擬貨幣。該百分比視乎自用戶所收取的道具的成本及珍貴性而定。成本的調減部分被視為虛擬貨幣的實際消耗，及即時確認為收益。
- (ii) 虛擬道具，由用戶使用以賦予其本身特權及能力。消耗性虛擬道具於消耗後即不復存在。故用戶將不可再繼續使用虛擬道具所附帶的功能，而本集團於虛擬道具被消耗後對用戶不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於消耗性虛擬道具被消耗後，收益即時被確認。本集團亦提供令付費用戶可延長一段時間使用特權及能力的可持續虛擬道具。收益於受益期內按比例確認。本集團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自可持續虛擬物品所取得的收益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向其用戶提供會員計劃。會員計劃所產生的收益於會員期內按比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收益確認 (續)

(b) 遊戲

本集團主要通過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網絡應用商店合作而自於其遊戲中銷售遊戲虛擬道具取得其手機及網絡遊戲收益。通過與擁有遊戲版權的遊戲開發商的獨家或非獨家經營框架合約，本集團負責遊戲的市場推廣、分銷及經營以及與遊戲相關的服務器維修、支付方身份核實及收款。

本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玩，玩家可通過購買遊戲虛擬道具獲取更好的遊戲感受。玩家通過網絡應用商店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支付系統購買遊戲虛擬道具，而該等商店或平台向玩家收取款項並匯出現金（經扣除付款手續費及佣金）。付款手續費及佣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遊戲開發商及網絡應用商店或第三方支付平台訂立的協議的有關條款預先釐定。

於出售遊戲虛擬道具後，本集團一般亦須承擔提供可令遊戲虛擬道具於遊戲中顯示或得以使用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因此，銷售遊戲虛擬道具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計入遞延收益，並僅在

已提供相關服務的前提下於隨後確認為收益。為釐定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本集團已釐定以下各項：

- (i) 消耗性虛擬道具指通過一項特定的遊戲玩家的操作消耗後即不復存在的道具。付費玩家將不可再繼續使用虛擬道具所附帶的功能。收益於消耗道具時確認為從遞延收益轉出。
- (ii) 可持續虛擬道具指付費玩家可獲得並可延長使用一段時間的道具。收益於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玩家關係持續期」）內按比例確認，而該期間乃對適用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的平均有效期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收益確認 (續)

(b) 遊戲 (續)

本集團按各款遊戲的基準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期及每季度重新評估有關期限。倘數據不足以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期(例如一款最新推出的遊戲)，本集團根據本身或第三方開發商所開發的其他同類型遊戲作出估計，直至新遊戲建立其本身的類型及記錄為止。本集團於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期時考慮遊戲組合、目標玩家及其對不同統計類別玩家的吸引力。

倘本集團無法區別一款特定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與消耗性虛擬道具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將會根據玩家關係持續期按比例確認可持續虛擬道具與消耗性虛擬道具所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已對其本身及平台或第三方付費供應商在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服務過程中擔任的角色及承擔的責任進行評估，並得出本集團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承擔主要責任的結論。本集團被認定為主要的責任承擔者，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計算收益，而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扣除的佣金則列為銷售成本。

(c) 電子商務交易

本集團電子商務交易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透過互聯網平台的商品銷售。當本集團為主要交易方時，本集團以總額為基準確認商品銷售收益及相關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的指引，本集團在交易中擔當主要交易方乃按多個標準釐定，包括其是否為主要的責任承擔者、是否承受存貨風險、在定價和選擇供應商方面是否享有自主權。

就電子商務交易業務項下出售的商品而言，客戶在線下單並就固定售價作出承諾。購買商品的款項於商品交付前透過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該等支付渠道向客戶收取款項並匯出現金(經扣除付款手續費)。當本集團作為主要交易方時，收益(經扣減折扣、退貨撥備及增值稅)於商品實際交付予相關客戶時確認。退貨撥備(抵減收益總額)乃根據歷史經驗進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收益確認 (續)

(d) 投資及融資平台

本集團經營貸款投資配對及執行貸款交易的投資及融資平台。本集團主要提供的項目為貸款中介服務、儲備金擔保、售後服務(例如自動化投資工具、現金處理、收款)。為提高競爭優勢，本集團為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本集團會撥出部分現金作儲備金，並會先向投資者償還借貸本金及利息，再向借款人收款。由於本集團承擔借款人貸款的風險回報以及投資者的資金，資產負債表會將貸款及資金記錄作他們的本金。提供相應服務後服務費會於損益確認。

(e) 宣傳

本集團主要通過與廣告代理(指廣告商)的廣告框架合約而取得其廣告收益。廣告代理會訂立框架協議，並在一段指定時間內以特別形式於本集團網站的特定區域投放廣告。本集團與廣告代理共享收益。

收益於廣告播放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倘在同一份協議內的不同播放期內有多個廣告版面被購買，則本集團根據相對公平值將代價總額分配至多個廣告部分，並於其各自播放期內就不同部分確認收益。

由於廣告代理於該等交易中被視為客戶，故收益乃根據向代理收取的價格，經扣除向代理提供的銷售獎勵後確認。銷售獎勵乃基於過往經驗根據合約返利率及估計銷量於收益確認時予以估計及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收益確認 (續)

(f) 遊戲授權

本集團會於協定期間自獲授權自行開發的遊戲及自己的平台獲得收益。授權協議的收益會於達到所有以下條件後確認：有充分證據證明安排確實存在；內容已經交付或可作即時無條件交付，且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售客價錢已經固定或可以釐定；及收回機會得到合理保證。收益會根據玩家授權協議期內所支付款項的協定百分比確認。

(g) 美容服務

本集團提供各種美容手術，包括針對身體不同部位，例如面部、鼻子、眼部、皮膚及胸部等部位的手術，以不同的機器、注射劑及美容植入物配合不同客戶的需要。

就提供美容手術所產生的收益已於該等手術完成時確認。就尚未提供有關服務而收取客戶的預付卡作遞延處理，並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客戶預付款。

(h) 銷售軟件

本集團於若干地區向客戶獨家銷售自主研發軟件。收益於向客戶交付並經客戶接受軟件時方予以確認。

(i) 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並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以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7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2.28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儘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在經董事會批准後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加以落實。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除本集團於日本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乃由於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中國內地的經營。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多項外匯匯兌風險，主要與以外匯計值的金融資產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有關。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的任何波動。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23及24。

本集團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匯兌風險。有關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以權益辦法入賬的投資及可銷售金融資產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及22。

就本集團旗下的中國境外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928,000元（2015年：人民幣484,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產生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就中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日圓）而言，營運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持有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結構性存款及本集團持有的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倘本集團持有的各種工具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137,000元 (2015年：人民幣360,000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以管理因投資而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投資旨在提高投資收益而同時維持高流動性，或作戰略發展之用。高級管理層按逐項基準管理各項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戰略發展而非買賣用途。本集團並未積極買賣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本集團持有的各種工具的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045,000元 (2015年：人民幣1,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與可收回程度有關的問題的潛在風險。

為管理銀行存款風險，存款主要存入中國的國有商業銀行及香港享譽盛名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現象。

本集團已以若干結構性存款的形式，於若干金融機構作出利率相對較高且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結清的結構性存款投資，相關結構性存款乃向有聲譽的中國及香港國有金融機構及地區金融機構買入。管理層於作出投資決策時採取審慎態度，並僅專注低風險結構性存款。有關金融機構並無違約記錄。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各報告期末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本集團合作的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倘與該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戰略關係遭終止、或倘彼等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在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時面臨財務困難，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項風險，本集團與該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監控。鑒於與該等供應商的良好合作記錄及應收該等供應商的款項的良好可收回程度，管理層相信，與該等供應商結欠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定期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整體及個別評估。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與本集團的尚未結清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圖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本集團的財務部門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限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少於	三至	六個月至	總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212	-	-	-	23,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 政府補助及其他稅項負債)	46,335	-	-	-	46,335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9,435	-	-	-	29,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 政府補助及其他稅項負債)	39,885	-	-	-	39,885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衍生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期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藉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按假設已兌換基準））。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甚低。

3.3 公平值估計

金融工具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列示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15,432	915,432
	—	—	915,432	915,432

下表列示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70,066	470,066
	—	—	470,066	470,066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a) 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b) 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儘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儘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b) 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續)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的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c)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於2016年12月31日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70,066
增加	2,272,2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6,94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確認的投資利息收入	16,73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26,677
匯兌及貨幣換算差額	6,638
年末結餘	915,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c)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續)

下表列示於2015年12月31日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39,805	109,481
增加	1,046,491	345,90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30,253)	(463,31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確認的 投資利息收入	12,282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確認的 公平值收益	—	4,534
匯兌及貨幣換算差額	1,741	3,394
年末結餘	470,0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本集團遊戲收益中的玩家關係持續期估計

如附註2.24所述，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持續期按比例確認可持續虛擬道具的收益。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期根據本集團於評估時經考慮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相關估計每季度進行重估。玩家關係持續期會因新資料的出現而發生變動，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的預期變動。

(b) 股份酬金開支的公平值

如附註2.22所述，本集團已根據全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總值。本公司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須對重要假設（例如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附註27）。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採用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釐定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總值。

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本集團須估計仍然受聘於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本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重大影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股份獎勵金額的釐定，因而可顯著影響股份酬金開支的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b) 股份酬金開支的公平值 (續)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的公平值會於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按加速分級歸屬法列為開支。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各期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部分當作個別授出的股份獎勵處理，即各期歸屬款項會個別計量並列為開支，導致加速確認股份酬金開支。

根據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承授人的預期週轉率及達成歸屬表現條件的可能性，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確認相應的股份酬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790,000元及人民幣65,942,000元。

(c)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自行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計提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均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基於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其實際利用的結果可能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e)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會每年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水平的減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方式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減值審查估值模型所採用的重要假設需要運用判斷。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所採用重要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將額外減值費用帶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6年山姆大叔有限公司(「山姆大叔」)的電子商貿現金產生單位出現人民幣6,997,000元的減值費用，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撇減至可回收金額。於山姆大叔的電子商貿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中，倘若所用預算毛利率低於管理層於2016年12月31日所估計值之10%，則本集團會確認商譽進一步減值人民幣7,205,000元。

釐定山姆大叔的電子商貿現金產生單位稅前折現率時，倘所用的估計資本成本高於管理層估計值之1%，則本集團會確認商譽進一步減值人民幣1,975,000元。

(f) 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其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要求將收購成本分配至本公司根據其估計公平值收購的資產(包括獨立可識別無形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根據獨立估值報告及對類似行業的類似資產及負債的經驗作出估計及判斷。倘採用不同的判斷或假設，則分配至個別已收購資產或負債的金額可能有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a) 收益呈列及確認

(i)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本集團通過其第三方分銷商銷售虛擬貨幣。誠如附註2.24所述，本集團已就收益總額對收益淨額呈報而言評估與分銷商的關係及安排，並得出結論，即呈報淨額相當於本集團自向分銷商銷售虛擬貨幣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原因在於本集團並不釐定售予銷售代理或用戶的虛擬貨幣的價格，且對社區的內容或表演並不負全責。

(ii) 遊戲

就有關本集團所經營或第三方開發商所經營及於第三方平台發佈的手機遊戲之收益而言，本集團可對收益總額作出合理估計，原因為本集團的手機遊戲乃透過少數平台發佈，及於釐定付款玩家所購買虛擬道具的實際價格時本集團可自該等手機平台獲取數據。因此，該等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

(b)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手機及網絡遊戲及廣告以及其他服務，該業務被視為增值電訊服務，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無法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及許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續)

(b) 合約安排 (續)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開展本集團的業務並對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更具體而言，合約安排乃由杭州天格與漢唐、金華9158及金華玖玖各自訂立（「杭州合約安排」）及由浙江天格與星秀、互凡及金華9158投資管理各自訂立（「浙江合約安排」）。就杭州合約安排而言，杭州天格、漢唐、金華9158及金華玖玖各自以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如適用）已訂立一套該等相關協議：(i)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知識產權獨家認購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就浙江合約安排而言，浙江天格與星秀、互凡及金華9158投資管理各自以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倘適用）已訂立該等相關協議：(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及承諾，儘管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中並無持有直接股權，本集團認為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收取其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所有呈列年度已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5 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清單如下：

公司名稱	司法權區及註冊成立／ 收購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直接持有				
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星期八控股香港」)	香港／ 2008年8月6日	1港元(「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Dimensional Media Inc. (「DMI」)	日本／ 2015年3月31日	94,080,000日圓	68%	投資管理，日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天格」)	中國／ 2008年11月26日	18,000,000美元	100%	軟件及互聯網發展及諮詢服務，中國
浙江天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天格」)	中國／ 2009年9月25日	6,405,167美元／ 18,000,000美元	100%	軟件及互聯網發展及諮詢服務，中國
新秀動力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 (「新秀動力」)	中國／ 2010年11月16日	16,866,600美元	100%	軟件及互聯網發展及諮詢服務，中國
杭州漢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漢唐」)	中國／ 2004年9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網絡娛樂服務及廣告，中國
金華就約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金華9158」)	中國／ 2008年11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網絡娛樂服務及手機遊戲， 中國
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金華玖玖」)	中國／ 2008年11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網絡娛樂服務，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5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司法權區及註冊成立／ 收購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續)				
金華星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星秀」)	中國／ 2012年10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網絡娛樂服務及 手機遊戲，中國
金華天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天虎」)	中國／ 2013年8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網絡娛樂服務，中國
浙江互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互凡」)	中國／ 2014年11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投資管理，中國
浙江互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互萱」)	中國／ 2014年11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投資管理，中國
浙江天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天悅」)	中國／ 2015年1月14日	4,890,000美元／ 16,000,000美元	100%	軟件及互聯網發展及 諮詢服務，中國
金華視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金華視訊」)	中國／ 2015年2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網絡實時社交視頻相關 技術，中國
金華端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端策」)	中國／ 2015年4月10日	無／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投資管理，中國
金華萱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萱策」)	中國／ 2015年4月10日	無／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投資管理，中國
金華察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察端」)	中國／ 2015年4月10日	無／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投資管理，中國
金華就約我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金華9158投資管理」)	中國／ 2015年6月2日	無／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投資管理，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5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司法權區及註冊成立／ 收購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續)				
山姆大叔有限公司 (「山姆大叔」)	香港／ 2015年4月1日	人民幣5,007,913元	59.98%	線上買賣海外健康產品及嬰兒產品，香港
元氣屋有限公司 (「元氣屋」)	香港／ 2015年4月1日	10,000港元	59.98%	線上買賣海外健康產品及嬰兒產品，香港
海賽康 (香港) 有限公司 (「海賽康」)	香港／ 2015年4月1日	10,000港元	59.98%	線上買賣海外健康產品及嬰兒產品，香港
杭州珺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珺懿」)	中國／ 2015年8月27日	無／ 1,000,000港元	59.98%	技術服務，中國
成都音悅匯科技有限公司 (「音悅匯」)	中國／ 2015年3月17日	人民幣2,500,000元	60%	銷售卡拉OK設備，中國
北京中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伍」)	中國／ 2015年9月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軟件及互聯網發展及諮詢服務，中國
金華歡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歡唱」)	中國／ 2015年9月23日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80%	網絡唱歌應用軟件，中國
成都歡樂聯盟科技有限公司 (「歡樂聯盟」)	中國／ 2016年4月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80%	手機遊戲設計開發，中國
杭州天迴實業有限公司 (「天迴」)	中國／ 2016年10月18日	無／ 人民幣5,000,000元	59.98%	線上買賣海外健康產品及嬰兒產品，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5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司法權區及註冊成立／ 收購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續)				
金華朗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朗晴」)	中國／ 2016年5月9日	無／ 人民幣1,000,000元	80%	手機遊戲營運及推廣，中國
金華市盤古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盤古」) (i)	中國／ 2016年12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4%	網頁及手機休閒遊戲設計開發，中國
金華精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精衛」)	中國／ 2016年12月1日	無／ 人民幣1,000,000元	64%	網頁及手機休閒遊戲設計開發，中國
盤古國際 (澳門) 有限公司(i)	澳門／ 2016年12月1日	無／ 50,000澳門幣 (「澳門幣」)	64%	網頁及手機休閒遊戲設計開發，澳門

(i) 金華市盤古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盤古國際 (澳門) 有限公司統稱為「盤古集團」。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DMI	(561)	(1,480)
天虎	584	112
金華視訊	(181)	288
山姆大叔	(1,410)	10
杭州瑞麗天鵝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杭州瑞麗」) (c)	(702)	830
音悅匯	(540)	(1,286)
歡唱	101	(302)
朗晴	(50)	—
歡樂聯盟	457	—
盤古集團	235	—
	(2,067)	(1,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5 附屬公司 (續)

有關DMI、天虎、金華視訊、山姆大叔、音悅匯、歡唱、朗晴、歡樂聯盟及盤古集團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a) 嚴格限制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的總額為人民幣244,949,000元，並須受當地外匯管制規例所規限。該等當地外匯管制規例限制派付股息、股份購回及離岸投資等。

(b) 附屬公司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述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概無獨立呈列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

(c)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業務

於2016年10月1日，本集團出售杭州瑞麗（專門提供美容服務的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100,000元。於出售日期，杭州瑞麗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9,894,000元、人民幣5,281,000元及人民幣3,921,000元。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杭州瑞麗的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316,000元及人民幣1,421,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人民幣2,212,000元（扣除出售現金）。於2017年3月，本集團收到出售杭州瑞麗的餘下所得款項。

同日，本集團出售投資及融資平台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299,000元，約為該平台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於出售日期，與該平台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5,006,000元及人民幣173,707,000元。與該平台有關的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96,000元及人民幣1,299,000元。該項出售並未使本集團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可取得其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從產品層面作業務考量。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報告分部如下：

- 在線互動娛樂服務；
- 其他。

本集團的在線互動娛樂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網絡遊戲。本集團的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提供電子商務交易、提供美容服務、銷售軟件及其他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來評估營運分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對經營分部整體而言為經常產生的開支，因此並不包括在分部表現計量中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資源分配及分部評估的依據。利息收入、其他收益淨額、財務收入淨額、及所得稅開支亦不歸類至個別營運分部。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計量方法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

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乃與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以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其並無獲提供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須予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在線互動 娛樂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a)	759,336	74,849	834,185
毛利	610,624	35,463	646,087
— 包括於分部成本中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6,394)	(534)	(6,928)
商譽減值	—	(6,997)	(6,997)
經營溢利			289,648
財務收入			1,150
財務成本			(2,498)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虧損)	(5,373)	263	(5,1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在線互動 娛樂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a)	590,738	86,805	677,543
毛利	482,999	43,209	526,208
— 包括於分部成本中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4,702)	(1,450)	(6,152)
經營溢利			188,524
財務收入			4,338
財務成本			(1,030)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虧損)	664	(5,053)	(4,389)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	—	(2,985)	(2,9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4,458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網絡遊戲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43,559,000元及人民幣115,777元（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526,514,000元及人民幣64,224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6 分部資料 (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全部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828,434	5,751	834,1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665,259	12,284	677,543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中風險

管理層現時預期於可見未來，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繼續依賴來自為數不多分銷商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股份酬金開支)(附註9)	166,350	195,224
宣傳及廣告開支(a)	140,028	117,923
平台及遊戲開發商的佣金	95,527	46,484
存貨成本	31,455	42,645
頻寬及伺服器託管費	30,620	35,6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0)	21,860	–
差旅及娛樂開支	18,862	16,879
物業及設備折舊及減值(附註15)	14,905	17,691
遊戲開發成本	13,145	11,496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附註17)	11,380	9,171
商譽減值(附註17)	6,997	–
經營租賃租金	6,974	7,30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21	5,580
– 非審核服務	–	432
其他	39,773	35,546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603,897	542,051

- (a) 宣傳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通過不同網絡及手機渠道推廣本集團業務產生並按有效的下載及安裝次數結算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權益(a)	39,870	38,321
投資物業重新估值淨收益 (附註16)	2,667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公平值虧損	—	4,534
政府補助(b)		
— 稅收補貼(i)	8,036	11,653
— 技術獎金(ii)	11,677	7,950
— 科技項目資金(iii)	1,638	4,678
借貸予第三方及員工的利息收入	2,877	—
視作出售一家被投資方公司所得收益 (附註32(a))	4,351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附註5(c))	408	—
非投資活動的外匯虧損	(14,379)	(8,389)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受淨損失	(289)	(87)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附註34)	—	(6,000)
其他	2,504	372
	59,360	53,032

(a) 該金額指本集團投資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計入流動資產的可出售金融資產所獲取的利息收入。

(b)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

- (i) 杭州市及金華市的地方政府機關為激勵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而分別授出的稅收補貼人民幣8,036,000元(2015年：人民幣11,653,000元)；
- (ii) 杭州市、金華市及成都市的地方政府機關為獎勵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就及扶持本集團於信息服務行業發展而分別授出的技術獎金人民幣11,677,000元(2015年：人民幣7,950,000元)；
- (iii) 杭州市及金華市的地方政府機關為資助本集團的合資格技術研究項目而分別授出的科技項目資金人民幣1,638,000元(2015年：人民幣4,6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4,280	111,498
界定供款計劃(a)	8,726	8,397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1,554	9,387
股份酬金開支(附註27)	31,790	65,942
	166,350	195,224

(a) 界定供款計劃

中國集團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乃按地方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設有下列及上限)的固定百分比(就北京市、浙江省、四川省而言分別為14%至20%)向地方的各項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除該等供款外，本集團毋須進一步就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承擔任何責任。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酬金已於附註41反映)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83	765
酌情花紅	79	99
界定供款計劃	72	9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57	64
股份酬金開支	955	1,285
	2,046	2,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酬金範圍：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1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一名(2015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在附註41中反映。年內已付及應付餘下四名(2015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92	830
酌情花紅	146	126
界定供款計劃	121	11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28	103
股份酬金開支	16,144	31,554
	17,731	32,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該等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酬金範圍：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1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	1	—
人民幣6,5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	1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0,500,000元	—	1
人民幣13,500,001元至人民幣14,000,000元	—	1

1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1,102	4,338
— 其他	48	—
	1,150	4,338
財務成本：		
—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	(2,498)	(876)
— 借貸的利息開支	—	(154)
	(2,498)	(1,03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348)	3,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1 稅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54,197	36,236
— 中國預扣稅	5,000	—
遞延所得稅 (附註31)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6,716)	(1,528)
	52,481	34,708

(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因為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有業務營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本公司已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撥備乃按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比率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1 稅項開支 (續)

(a) 所得稅開支 (續)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按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進行調整) 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通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歡樂聯盟於2015年取得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軟件企業」資格。因此，歡樂聯盟獲豁免繳納2015年及2016年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可享有2017年至2019年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於2014年取得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新秀動力於2015年取得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獲得資格日起三年期間，該等實體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16年，該等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此外，國家規劃佈局內獲正式確認的重點軟件企業可享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重點軟件企業的資格須經有關當局每年審核及批准。每年有關當局進行年度審核並作出通知的時間可能有所不同，而與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變更相關的稅務調整會於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獲批准的期間入賬。於2016年，杭州天格獲批准為2015年納稅年度的重點軟件企業，因此2015年度可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稅務調整人民幣5,85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1 稅項開支 (續)

(a) 所得稅開支 (續)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名稱	適用企業所得稅 稅率
杭州天格	15%
浙江天格	15%
新秀動力	15%
漢唐	25%
金華9158	25%
金華玖玖	25%
星秀	25%
互萱	25%
互凡	25%
天虎	25%
天悅	25%
端策	25%
萱策	25%
察端	25%
金華9158投資管理	25%
歡唱	25%
中伍	25%
金華視訊	25%
音悅匯	25%
珺懿	25%
歡樂聯盟	0%
朗晴	25%
天迴	25%
盤古	25%
精衛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1 稅項開支 (續)

(a) 所得稅開支 (續)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續)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超額抵扣」)。額外抵扣的50%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僅可在進行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時直接申請扣除，並須取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杭州天格、浙江天格、新秀動力、金華玖玖及天悅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申請超額抵扣，並於獲批後確認有關額外稅項扣減。

(iv) 中國預扣稅 (「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稅率為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於2014年經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批准，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 (試行)》的通知 (國稅發[2009]第124號) 所述的條件或規定。因此，有關應計及已付預扣稅已由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所分派的股息總額的10%降至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1 稅項開支 (續)

(a) 所得稅開支 (續)

(iv) 中國預扣稅 (「預扣稅」) (續)

有關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190	184,458
按2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70,798	46,115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負納稅義務之收益	(1,088)	–
不同稅務權區	2,999	(1,672)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利益	(36,613)	(25,102)
轉撥股息的預扣稅(a)	5,000	–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2,647)	(3,286)
就所得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14,032	18,653
所得稅開支	52,481	34,708

- (a) 根據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於2016年9月的董事會議決議案，管理層計劃從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中宣派股息人民幣100,000,000元予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按總額每人民幣5,000,000元稅率為5%繳納預扣稅。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的未分配溢利將於可預見未來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不會匯予境外投資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中，人民幣5,000,000元的預扣稅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1 稅項開支 (續)

(b) 增值稅 (「增值稅」)

適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的增值稅如下：

類別	稅率	徵收基準
增值稅	6%	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遊戲的收益
	6%	其他收益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盈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233,213	151,79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277,589	1,245,562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股)	0.183	0.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2 每股盈利 (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即(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假設為悉數生效且限制已解除，且該生效和限制解除對盈利並無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233,213	151,79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277,589	1,245,562
股份酬金調整 – 購股權 (千股)	42,580	56,086
股份酬金調整 – 受限制股份單位 (千股)	11,936	12,15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332,105	1,313,803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 股)	0.175	0.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65,633	59,573

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65,633,000元（每股0.06港元）及人民幣59,573,000元（每股0.06港元）。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7港元的末期股息（扣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惟須待股東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39,993	33,390
合資公司	15,504	18,688
	55,497	52,07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應佔收益／（虧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120	(2,677)
合資公司	(5,230)	(1,712)
	(5,110)	(4,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 (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3,390	3,863
添置 (附註iii、iv、v)	9,797	25,979
分步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578
對聯營公司的現金注資	-	32
自聯營公司解除確認歡樂聯盟 (附註32)	(3,328)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	-	(8,400)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虧損)	120	(2,67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2,985)
匯兌及貨幣換算差額	14	-
年末	39,993	33,390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下文所列聯營公司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2016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所有權益		聯營公司 性質
		百分比	計量方法	
杭州希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希和」，原名為杭州希禾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市	18.6819%	權益	附註i、vi
浙江搜道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搜道」)	中國杭州市	31.9172%	權益	附註ii
Winnine Interactive Co., Ltd. (「Winnine」)	泰國曼谷	35%	權益	附註iii
浙江彩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彩狗」)	中國杭州市	19%	權益	附註iv、vi
浙江微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微魚」)	中國杭州市	19%	權益	附註v、v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 (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 (i) 希和主要在中國杭州市從事提供網絡健康信息服務。
- (ii) 搜道主要在中國杭州市從事商業促銷宣傳及線上女性網絡社群買賣。
- (iii) 於2016年8月，本集團與四名其他第三方共同成立Winnine，一家於泰國曼谷從事社交在線直播的公司。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泰銖（約人民幣20,000元）或每股股份10泰銖（約人民幣2元）認購10,000股股份，且持有其全部股權的20%。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向Winnine的售股股東支付2,527,600泰銖（約人民幣489,000元）認購1,780股額外股份，並向Winnine注資12,496,000泰銖（約人民幣2,388,000元）以認購8,800股額外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持有Winnine 35%的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

- (iv) 於2016年10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彩狗（一家於中國從事手機休閒遊戲設計及開發的第三方公司）19%的股權，合共向彩狗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
- (v)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與其他兩名第三方共同成立微魚，一家於中國從事互聯網融資平台運作的第三方公司。本集團注資人民幣1,900,000元以持有其全部股權的19%。
- (vi)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若干聯營公司的影響力等級，並認為儘管持股量低於20%，由於董事會代表及其他安排，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仍有重大影響。因此，此等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 (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688	–
添置 (附註ii、iii)	7,451	20,400
注資調整 (附註i)	(5,000)	–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5,230)	(1,712)
貨幣換算差額	(405)	–
年末	15,504	18,688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合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下文所列合營公司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 (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所有權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聯營公司 性質
浙江嗨樂科技有限公司 (「嗨樂」) (原名為金華嗨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市	51%	權益	附註i、iv
金華星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星路」)	中國金華市	27%	權益	附註ii、iv
Grove Inc. (「Grove」)	日本東京	33.5%	權益	附註iii、iv

- (i) 嗨樂主要在中國金華市從事手機社群應用程式開發及營運。於2015年10月，本集團承諾向嗨樂注資人民幣20,400,000元，此後，本集團所持嗨樂的股權為5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5,400,000元。於2016年12月，本集團與嗨樂訂立補充合約以將總注資金額減少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15,400,000元。
- (ii) 於2016年7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00,000元自其股東收購星路總股權的27%。星路主要在中國為網頁休閒遊戲提供技術諮詢及支持。
- (iii) 於2016年7月，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以現金總代價72,800,000日圓 (約人民幣4,751,000元) 收購Grove (一家透過網上紅人進行網上營銷及推廣的獨立第三方日本公司) 合共33.5%權益。
- (iv)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該等投資的影響力等級，並認為儘管持股量在27%至51%之間，由於所有協議各方均須就所有相關活動達成一致意見，其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此等投資分類為合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5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設備 人民幣千元	伺服器及 辦公室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年初賬面淨值	115,549	7,208	2,566	14,841	1,889	227	-	142,280
添置	46,212	3,177	1,243	2,541	-	508	10,976	64,657
收購附屬公司	-	-	435	539	603	145	-	1,722
出售	-	-	(8)	(117)	-	-	-	(125)
折舊費用	(4,251)	(2,549)	(1,056)	(6,908)	(919)	(384)	-	(16,067)
減值費用	-	-	(40)	(1,584)	-	-	-	(1,624)
年末賬面淨值	157,510	7,836	3,140	9,312	1,573	496	10,976	190,843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63,729	11,885	5,980	40,380	5,615	7,634	10,976	246,199
累計折舊	(6,219)	(4,049)	(2,800)	(29,484)	(4,042)	(7,138)	-	(53,732)
累計減值	-	-	(40)	(1,584)	-	-	-	(1,624)
賬面淨值	157,510	7,836	3,140	9,312	1,573	496	10,976	190,8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年初賬面淨值	157,510	7,836	3,140	9,312	1,573	496	10,976	190,843
添置	180	1	516	4,483	1,701	855	2,154	9,8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156	1,425	630	-	-	2,211
分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145	-	-	-	145
轉撥自在建工程	8,867	560	1,006	36	-	2,456	(12,925)	-
出售	-	-	(146)	(325)	(42)	(667)	-	(1,1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548)	(1,505)	(227)	(1,816)	-	(4,096)
折舊支出	(4,384)	(2,343)	(1,144)	(4,834)	(938)	(1,262)	-	(14,905)
年末賬面淨值	162,173	6,054	2,980	8,737	2,697	62	205	182,908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72,776	12,446	5,934	41,567	6,505	7,957	205	247,390
累計折舊	(10,603)	(6,392)	(2,914)	(31,246)	(3,808)	(7,895)	-	(62,858)
累計減值	-	-	(40)	(1,584)	-	-	-	(1,624)
賬面淨值	162,173	6,054	2,980	8,737	2,697	62	205	182,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5 物業及設備 (續)

折舊及減值費用計入損益賬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3,454	5,14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48	2,103
行政開支	2,432	3,700
研發開支	6,471	6,743
	14,905	17,691

16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年初金額	-	-
添置(i)	23,334	-
重估收益淨額	2,667	-
貨幣換算差額	1,747	-
年末金額	27,748	-

- (i) 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611,000美元（約人民幣23,334,000元）購買位於美國的房地產物業。該物業持有作投資物業以取得長期租金收益，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6 投資物業 (續)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賬確認的金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628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435)

19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來維修及保養的未撥備合約責任(2015年：無)。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已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附註8)。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於2016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描述	相同資產於	重大其他	重大非	總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可觀察輸入數據	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27,748	-	27,748

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而言，估值使用銷售比較法釐定。在鄰近可比較物業的售價已就主要特點(例如物業面積)的差異作出調整。對此估值法的最重大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的價格。

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7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域名 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品牌 人民幣千元	平台、遊戲 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91	949	3,860	-	42,302	49,002
添置	-	17,193	21	-	-	17,214
收購附屬公司	42,837	6,034	-	15,183	-	64,054
攤銷費用	-	(2,718)	(1,635)	(1,565)	(2,226)	(8,144)
減值費用	-	(1,027)	-	-	-	(1,027)
匯兌差額	115	-	98	-	-	213
年末賬面淨值	44,843	20,431	2,344	13,618	40,076	121,312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4,843	26,246	9,407	15,183	44,528	140,207
累計攤銷	-	(4,788)	(7,063)	(1,565)	(4,452)	(17,868)
累計減值	-	(1,027)	-	-	-	(1,027)
賬面淨值	44,843	20,431	2,344	13,618	40,076	121,3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843	20,431	2,344	13,618	40,076	121,312
添置	-	2,100	4	-	-	2,10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2)	75,623	-	-	-	27,432	103,055
分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2)	30,370	-	-	-	21,166	51,536
出售	-	(21)	-	-	-	(2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4,811)	-	(22)	(3,995)	-	(8,828)
攤銷費用	-	(3,366)	(748)	(2,013)	(5,253)	(11,380)
減值費用	(6,997)	-	-	-	-	(6,997)
匯兌差額	137	-	85	-	-	222
年末賬面淨值	139,165	19,144	1,663	7,610	83,421	251,003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46,162	28,318	9,386	10,744	93,126	287,736
累計攤銷	-	(8,147)	(7,723)	(3,134)	(9,705)	(28,709)
累計減值	(6,997)	(1,027)	-	-	-	(8,024)
賬面淨值	139,165	19,144	1,663	7,610	83,421	251,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7 無形資產 (續)

攤銷及減值費用計入損益賬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3,109	2,63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31	684
行政開支	6,577	4,969
研發開支	1,263	882
	11,380	9,171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根據業務類型檢視業務表現。商譽乃經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控。下列為就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的概述：

	年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出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調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新浪秀場平台	555	-	-	-	38	593
9158平台	1,451	-	-	-	99	1,550
金華平台	21,325	-	-	-	-	21,325
山姆大叔	16,701	-	-	(6,997)	-	9,704
杭州瑞麗	4,811	-	(4,811)	-	-	-
歡樂聯盟	-	30,370	-	-	-	30,370
盤古集團	-	75,623	-	-	-	75,623
	44,843	105,993	(4,811)	(6,997)	137	139,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7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2015年	年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調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人民幣千元
新浪秀場平台	524	—	—	31	555
9158平台	1,367	—	—	84	1,451
金華平台	—	21,325	—	—	21,325
山姆大叔	—	16,701	—	—	16,701
杭州瑞麗	—	4,811	—	—	4,811
	1,891	42,837	—	115	44,843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列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並未超過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各商譽金額重大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用於計算2016年使用價值的重要假設如下。此外，倘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亦於以下披露。

	金華 平台	山姆 大叔	歡樂 聯盟	盤古 集團
WACC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6.6%	15.4%	30%	20%
長期增長率	3%	3%	3%	3%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32,934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予山姆大叔之商譽的賬面值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此虧損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就各商譽金額重大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用於計算2015年使用價值的重要假設如下。此外，倘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亦於以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7 無形資產 (續)

	金華平台	山姆大叔
WACC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6.6%	15.4%
長期增長率	3%	3%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25,834	32,006
— 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97,544	231,3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306	232,848
—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75,958	954,8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5,432	470,066
	2,105,074	1,921,144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29,435	23,2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計工資、政府補助及其他稅項負債)	39,885	46,335
	69,320	69,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25,385	22,59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21)
第三方(淨額)	25,385	22,47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7(c))	449	9,533
	25,834	32,006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根據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1,444	19,646
91至180日	1,755	10,052
181至365日	2,175	1,126
1年以上	460	1,303
	25,834	32,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b)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1,212	30,636
美元	4,521	1,224
港元	101	267
	25,834	32,127

(c)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1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21
於年內撇銷視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121)	—
於12月31日	—	12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建立及解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倘預期無法收回有關款項，自撥備賬內扣除的款項一般予以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並未計入減值資產。

(d) 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結餘淨值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投資預付款項(a)	164,500	125,000
遊戲許可的長期預付款項及特許費淨額	11,603	10,613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10,882	9,338
新成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資本公積金	9,451	9,966
	196,436	154,917
減：減值撥備(c)	(4,835)	–
	191,601	154,917
計入流動資產		
潛在投資的可退還預付款項(a)	45,929	173,000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b)	30,620	29,000
遞延佣金	12,755	12,038
付供應商墊款	7,495	444
預付宣傳開支	6,925	8,2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款項(附註5(c))	6,100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附註37(c))	–	5,769
其他	22,291	18,971
	132,115	247,501
減：減值撥備(c)	(17,025)	–
	115,090	247,501
	306,691	402,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a) 本集團訂立一系列潛在投資協議，包括倘未達成投資協議則可退還款項的條款。倘基於管理層的意願及估計，該等投資協議極可能達成，預付款項重新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該結餘指本集團以一年年期及利息年利率3%到6%借貸若干第三方公司的貸款。
- (c) 減值撥備指已成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資本公積金的減值及就向第三方授予貸款計提的壞賬撥備及潛在投資的預付款項。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不存在重大逾期結餘。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其可回收程度經參考收取者信用狀況評估。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存貨	2,454	10,555
其他	-	759
減：撥備	(1,372)	(1,007)
	1,082	10,307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1,455,000元（2015年：人民幣42,645,000元），其中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365,000元（2015年：人民幣1,00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於風險資本基金的投資(a)	224,009	92,208
非上市股權投資(b)	80,469	7,800
	304,478	100,008
計入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投資(c)	610,954	370,058
	915,432	470,066

(a) 指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於若干風險基金的投資。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於風險資本基金的投資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風險資本基金的投資(a)		
年初	92,208	24,476
添置	98,747	65,99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項下 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26,677	—
貨幣換算差額	6,377	1,741
年末	224,009	92,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 (b) 指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權的投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72,408,000元收購若干非上市股權。彼等主要從事O2O美容服務及網頁休閒遊戲運營及投資管理。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b)		
年初	7,800	2,300
添置	72,408	7,500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步收購聯營公司	-	(2,000)
貨幣換算差額	261	-
年末	80,469	7,800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指以人民幣計值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此等保本型結構性存款按介乎1.5%至3.5%的年利率計息，於一年內到期或循環定期，並由中國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提供。年末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3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 港元定期存款	—	168,138
計入流動資產		
— 港元定期存款	513,939	539,565
— 人民幣定期存款	157,840	247,167
— 美元定期存款	104,179	—
	775,958	786,732
	775,958	954,87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2.35%（2015年：2.65%）。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彼等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43,865	153,711
短期銀行存款(a)	39,185	64,000
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b)	7,256	15,137
	290,306	232,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290,306	232,848
信貸風險的最高數額	290,306	232,848

(a) 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為期一至三個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存款的實際利率為0.41% (2015年：1.49%)。

(b) 於2016年12月31日，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持有人民幣256,000元 (2015年：人民幣204,000元)，及經紀在存管銀行戶口持有人民幣7,000,000元 (2015年：人民幣14,933,000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2,161	177,688
美元	109,462	5,011
港元	27,988	43,760
日圓	695	6,389
	290,306	232,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5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285,538,896	128.55	797	2,305,423	(14)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 款項 (a)	12,773,833	1.28	6	10,606	-
轉撥末期股息 (b)	-	-	-	(65,633)	-
發行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的股份 (c)	1,048,688	0.10	1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轉讓 (附註27(b))	-	-	-	(8)	8
於2016年12月31日	1,299,361,417	129.93	804	2,250,388	(7)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59,401,000	125.94	779	2,381,529	(19)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a)	29,478,896	2.95	20	8,405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d)	(9,560,000)	(0.96)	(6)	(24,929)	-
轉撥特別股息 (e)	-	-	-	(59,573)	-
發行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的股份 (c)	6,219,000	0.62	4	-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轉讓 (附註27(b))	-	-	-	(9)	9
於2015年12月31日	1,285,538,896	128.55	797	2,305,423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5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續)

- (a) 僱員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導致12,773,833股普通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9,478,896股普通股）獲發行，行使所得款項為約人民幣10,612,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425,000元）。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為5.49港元。
- (b) 根據於2016年3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及於2016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批准，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合共77,700,000港元（約人民幣65,633,000元）或每股普通股0.06港元，特別股息已於2016年6月悉數派付。
- (c) 於2016年4月、2015年4月及2015年9月，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予參與者而向一名獨立信託代名人分別授出1,048,688股、3,499,000股及2,720,000股普通股（附註27(b)）。董事認為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普通股於直至無條件歸屬於參與者前受本公司控制，因而實質上被視為庫存股份，因此，該等股份乃自股東權益扣除（附註27(e)）。
- (d) 於2015年1月、2015年7月、2015年8月及2015年12月，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別購回5,944,000股、2,919,000股、370,000股及327,000股普通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部已購回普通股均已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總金額為31,426,000港元（約人民幣24,935,000元）並已從股東權益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
- (e) 根據於2015年2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特別股息合共75,210,000港元（約人民幣59,573,000元）或每股普通股0.06港元，特別股息已於2015年3月悉數派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6 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酬金儲備	換算差額	分步收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價值變化	控制權 並無變動的 附屬公司 擁有的 權益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初期結餘	56,839	133,719	81,054	1,813	-	-	273,425
股份酬金	-	31,790	-	-	-	-	31,7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	-	-	26,677	-	26,677
貨幣換算差額	-	-	63,243	-	-	-	63,243
溢利撥款至法定公積金(a)	29,551	-	-	-	-	-	29,551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變動權變動	-	-	-	-	-	1,717	1,717
於2016年12月31日	86,390	165,509	144,297	1,813	26,677	1,717	426,403
於2015年1月1日的初期結餘	35,437	67,777	19,259	-	-	-	122,473
股份支付薪酬	-	65,942	-	-	-	-	65,942
貨幣換算差額	-	-	61,795	-	-	-	61,795
溢利撥款至法定公積金(a)	21,402	-	-	-	-	-	21,402
分部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	-	1,813	-	-	1,813
於2015年12月31日	56,839	133,719	81,054	1,813	-	-	273,425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即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經營實體在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過往年度虧損後，在派發任何純利之前，需將年度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到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考慮。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資本化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杭州天格、浙江天格、新秀動力及天悅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應對其公積金作出純利分配(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至公積金的純利百分比不低於純利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08年12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定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統稱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的行使價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在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就發行授權並儲備11,000,000股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0月21日獲修訂，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由11,000,000股普通股增加2,000,000股普通股至13,000,000股普通股。

於2014年5月22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修訂，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由13,000,000股普通股減少4,154,425股普通股至8,845,575股普通股。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按一比十基準予以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權的全部購股權僅在發生以下任何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後（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方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控制權變動，而繼承實體的股本證券在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及提供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批准的法律意見表明，購股權可根據適用法律依法行使之日。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定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統稱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的行使價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自2014年7月9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發售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此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

在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就發行授權並儲備11,00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追溯反映一比十基準紅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未行使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如下：

	每份購股權的 美元平均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港元平均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總數
於2015年1月1日		87,721,320		–	87,721,320
已授出		–	3.5000港元	4,000,000	4,000,000
已行使 (附註25)	0.0465美元	(29,478,896)		–	(29,478,896)
已沒收	0.3230美元	(1,394,955)		–	(1,394,955)
於2015年12月31日		56,847,469		4,000,000	60,847,469
於2016年1月1日		56,847,469		4,000,000	60,847,469
已行使 (附註25)	0.1086美元	(12,131,833)	3.5000港元	(642,000)	(12,773,833)
已沒收	0.3321美元	(476,750)		–	(476,750)
於2016年12月31日		44,238,886		3,358,000	47,596,886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2015年：授出4,000,000股購股權）。

於2016年12月31日，47,596,88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2015年：60,847,469份）中，43,179,869份購股權（2015年：51,646,989份）可予行使。於2016年行使的購股權導致12,773,833股股份（2015年：29,478,896股股份）以每股0.1086美元（2015年：0.0465美元）的加權平均價發行。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5.4874港元（2015年：6.2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追溯反映一比十基準紅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未行使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行使價及各自的數目如下：

期次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第一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0.0001美元 0.01美元	— 11,811,000	— 12,914,000
第二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0.021美元 0.03美元	2,160,000 3,848,540	2,552,000 5,403,540
第三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0.06美元	2,231,380	2,816,380
第四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0.035美元 0.06美元	6,601,000 300,000	8,971,000 800,000
第五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0.03美元 0.035美元 0.06美元	35,000 — 2,859,050	142,000 — 3,169,050
第六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0.06美元 0.1美元 0.12美元	1,600,000 1,184,000 908,439	2,000,000 1,545,000 1,419,814
第七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0.15美元	1,931,100	3,502,940
第八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0.2美元	1,045,570	1,794,540
第九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0.35美元	7,723,807	9,817,205
第十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9年零8個月	3.5港元	3,358,000	4,000,000
			47,596,886	60,847,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決議案，7,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出以部分取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4,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17名承授人（包括2名執行董事、3名高級管理層成員、1名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11名其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自2014年5月22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一比十基準予以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6月16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自2014年7月9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追溯反映一比十基準紅股的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變動如下：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數目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	19,071,875	2,823,500	21,895,375
已授出	-	1,048,688	1,048,688
已歸屬及已轉讓	(8,479,170)	(3,203,850)	(11,683,020)
已沒收	-	(90,000)	(9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592,705	578,338	11,171,043
於2016年12月31日已歸屬但未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就首次公開 發售前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所持股份數目	就首次公開 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	31,343,750	–	31,343,750
已授出	–	6,219,000	6,219,000
已歸屬及已轉讓	(12,271,875)	(3,395,500)	(15,667,375)
於2015年12月31日	19,071,875	2,823,500	21,895,375
於2015年12月31日已歸屬但未轉讓予 承授人的股份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1,048,68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15年：授出6,21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已授出合22,638,309份（2015年：4,272,63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

(c)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董事已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平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折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重要假設需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按於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計算而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c)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續)

購股權公平值

董事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將於歸屬期間予以支付。

管理層根據香港政府債券（其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年期相同）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其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的估計釐定。

除上文所述行使價外，董事使用二項式模型對參數（如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預期波幅）作出的重大估計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	3.46港元
無風險利率	-	1.457%
波幅	-	49.1%
股息率	-	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按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d) 承授人的預期留職率

本集團須估計將於購股權的歸屬期間結束時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自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股份酬金開支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預期留職率評估為100%（2015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e)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兩名獨立信託代名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訂立一份信託契據，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分別須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就其已經持有的每股已登記普通股獲發九股紅股。因此，7,280,000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普通股按一比十基準調整為72,800,000股普通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7,267,688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普通股乃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

上述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並已從股東權益中扣除，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股份於直至其無條件歸屬於參與者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實質上被視為庫存股份。

28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421,073
年內溢利	(151,792)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6)	21,402
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2,236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92,919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92,919
年內溢利	(233,2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6)	29,55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89,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主要產生於宣傳及廣告開支、平台及遊戲開發商的佣金以及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27,435	17,920
關聯方 (附註37(c))	2,000	5,292
	29,435	23,212

根據確認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6,555	10,271
91至180天	6,095	10,599
181至365天	4,749	11
1年以上	2,036	2,331
	29,435	23,212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096	20,995
美元	2,339	2,205
港元	-	12
	29,435	23,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	15,446	9,835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12,022	11,319
應付審核開支	6,384	6,01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負債	5,800	2,097
政府補助進行中科技項目	3,700	3,700
應付人力資源外判服務費	2,810	2,78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應付款項	-	1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7(c))	1,118	8,962
其他	14,127	8,740
	61,407	63,451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58,985	18,65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5,598	14,801
	74,583	33,4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1,695)	(4,217)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253)	(931)
	(14,948)	(5,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59,635	28,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1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312	32,10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2)	29,855	(5,300)
分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2)	(5,29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69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附註11(a))	6,716	1,528
換算差額	(25)	(21)
年末	59,635	28,3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權區內的結餘) 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及 客戶墊款 人民幣千元	廣告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前年度 可抵扣虧損 人民幣千元	負債及 其他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7,867	15,656	-	(1,057)	32,46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4,666)	3,003	30	2,627	994
於2015年12月31日	13,201	18,659	30	1,570	33,46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2)	-	36,713	-	-	36,7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410)	-	(520)	-	(93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196	3,424	2,772	(1,052)	5,340
於2016年12月31日	12,987	58,796	2,282	518	74,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1 遞延所得稅 (續)

	資產增值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投資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61	—	361
收購附屬公司	5,300	—	5,30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513)	—	(513)
於2015年12月31日	5,148	—	5,14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2)	6,858	—	6,858
分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2)	5,292	—	5,29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999)	—	(99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1,693)	317	(1,376)
換算差額	25	—	25
於2016年12月31日	14,631	317	14,948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約人民幣1,146,753,000元的未分配溢利而應付的中國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等盈利將於可預見未來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不會匯予境外投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業務合併

(a) 歡樂聯盟

於2015年5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成都歡樂聯盟科技有限公司（「歡樂聯盟」，一家在中國從事手機遊戲設計及開發的第三方公司）的15%股權。該項收購入賬為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於2016年4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1,610,000元進一步收購歡樂聯盟的65%股權並獲得其控制權。本集團現持有的15%的歡樂聯盟股權則視同處置，且歡樂聯盟成為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在其中持有80%的股權。

據此，本集團合共持有歡樂聯盟的80%股權。商譽人民幣30,370,000元由多項因素產生，包括透過合併手機遊戲應用產生的協同效應、增長潛力及未確認資產（如研發勞動力等）。預期已確認的商譽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稅。

下表概述支付予歡樂聯盟的代價，及於收購日期購入的資產及負債款額。

	2016年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轉讓總現金代價	41,610
業務合併前持有的歡樂聯盟股權公平值	7,679
總代價	49,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業務合併 (續)

(a) 歡樂聯盟 (續)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確認數額

暫定公平值

2016年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05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與其他應收款項	2,288
物業及設備	145
無形資產 – 遊戲 (i)	21,1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所得稅負債	(8,651)
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益	(2,0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i)	(5,292)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23,649

非控股權益 (iii) (4,730)
商譽 30,370

總收購代價 49,289

收購相關成本 (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56

2016年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 41,610
—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0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現金流出 25,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業務合併 (續)

(a) 歡樂聯盟 (續)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確認金額 (續)

暫定公平值 (續)

(i) 所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

所收購自主研發手機遊戲應用的公平值人民幣21,166,000元於完成收購時根據資產估值確認。已就此等公平值調整作出人民幣5,292,000元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ii) 過往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量其於業務合併之前持有的歡樂聯盟15%股權而確認收益人民幣4,351,000元。該收益計入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

(iii)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已選定確認此次收購資產淨值佔比的非控股權益。

(iv) 收益及溢利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貢獻本集團收益人民幣37,438,000元及純利人民幣4,272,000元。

(v) 所收購可辨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估算。此乃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重要假設為：

折現率	32%
剩餘使用年限	6年
衰減率	16.7%
貢獻資產率	3.3%-30%
銷售額增長率	5%-22.7%
毛利率	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業務合併 (續)

(b) 盤古集團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完成了對盤古集團（一個從事網頁及手機休閒遊戲設計及開發的第三方集團）64%股權的收購，向售股股東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5,234,000元。

商譽人民幣75,623,000元因多項因素產生，包括預期增長潛力及未確認資產（如勞動力、研發等）。預期已確認的商譽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稅。

下表概述支付予盤古集團的代價，及於收購日期購入的資產及負債金額。

2016年12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已轉讓總現金代價

105,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業務合併 (續)

(b) 盤古集團 (續)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確認數額

暫定公平值

2016年12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0
應收貿易款項	1,2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51
物業及設備	2,211
無形資產 — 遊戲 (i)	27,4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13
貿易應付款項	(18,75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所得稅負債	(418)
所得稅負債	(39,6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i)	(6,858)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46,267
非控股權益 (ii)	(16,656)
商譽	75,623
總收購代價	105,234
收購相關成本 (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
	2016年12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	105,234
—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現金流出	95,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業務合併 (續)

(b) 盤古集團 (續)

(i) 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

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人民幣27,432,000元於完成收購時根據資產估值確認。已就該等公平值調整作出人民幣6,858,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ii)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已選定確認本次收購資產淨值佔比的非控股權益。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11,052,000元及純利人民幣940,000元。

(iv) 所收購可辨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估算。此乃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

折現率	20.5%
剩餘使用年限	6年
衰減率	14.3%
貢獻資產率	3.3%-20%
銷售額增長率	6%-15%
毛利率	86.2%-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190	184,45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費用 (附註15)	14,905	17,691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費用及商譽減值 (附註17)	18,377	9,171
—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6,172	4,052
— 存貨撇減及壞賬撥備	22,225	1,128
—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a)	289	87
— 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	759	7,374
— 股份酬金開支 (附註27)	31,790	65,942
— 投資權益 (附註8)	(39,870)	(38,321)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投資收益 (附註5(c))	(408)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附註8)	(2,667)	—
— 公平值收益淨值 (附註8)	—	(4,534)
— 利息收入	(3,979)	(4,338)
— 匯兌虧損	16,877	1,880
— 其他負債及支出的撥備	—	6,00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7,661	(1,393)
— 貿易應收款項	9,495	(17,59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05	(21,344)
— 貿易應付款項	(17,548)	(4,97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719	(7,709)
— 其他稅項負債	3,642	(2,823)
— 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益	8,053	(1,566)
— 其他負債及支出的撥備	(1,000)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91,187	193,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續)

(a)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附註15及17)	1,201	125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附註8)	(289)	(87)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912	38

34 其他負債及支出的撥備

	因法律索償 產生的或然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000
年內動用 (a)	(1,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5,000

撥備總額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5,000	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4 其他負債及支出的撥備 (續)

(a) 版權侵權

於2015年，本集團就與版權侵權相關的潛在法律訴訟作出人民幣6,000,000元的撥備。於2016年5月，本集團為與一名版權持有人和解而動用人民幣1,000,000元的撥備。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截至本年度末期已訂約而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212	1,028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457	16,730
1年以上及5年內	636	5,912
	11,093	22,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6 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016年10月，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山姆大叔額外9.07%的股權，作為山姆大叔在持有非控股權益股東管理下的欠佳表現的補償。山姆大叔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4,355,000元。本集團確認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717,000元，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長人民幣1,717,000元。山姆大叔股權變更的影響入賬為與股東（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717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	—
於權益中確認的超出已付代價部分	1,717	—

2015年無任何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所有列示年份與本集團存在結餘及／或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本集團的關聯方。

公司	關係	關聯方關係的期間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	自2010年7月15日起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上海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北京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微夢創科網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自2013年8月19日起
Li X先生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聯繫人	自2015年4月1日起
上海君義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由非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自2015年9月22日起
Fu HS先生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從2015年4月1日至 2016年10月1日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i) 自關聯方所得的其他收益：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78	2,310
微夢創科網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9
	78	2,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續)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ii) 已付關聯方的佣金：		
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647	4,302
微夢創科網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30	—
	1,677	4,302
(iii) 已付關聯方的其他開支：		
微夢創科網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15	9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2	86
	117	95
(iv)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上海君義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9,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銷售及購買服務產生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上海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340	340
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5	1,064
微夢創科網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4	–
Li X先生	–	6,564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1,479
北京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	46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	7
其他	–	33
	449	9,533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廣告及遊戲收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Fu HS先生	–	5,769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2,000	5,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銷售及購買服務產生的年末結餘 (續)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來自外判信息及技術服務以及軟件開發開支。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Li X先生	1,118	8,962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615	1,47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91	14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18	109
股份酬金開支	7,516	15,491
	9,440	17,221

38 或然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集團於2017年1月訂立協議，向微魚增投人民幣7,600,000元。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該交易。
- (b)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1,700,000元投資上海截塔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透過其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第三方公司。該交易尚未完成。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330	3,74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3,573	141,7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915	42,208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68,138
	268,818	355,87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59,226	1,018,8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70	1,566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137	83,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12	39,653
	1,287,445	1,144,076
資產總值	1,556,263	1,499,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股本		804	797
股份溢價		2,250,388	2,305,423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7)	(14)
其他儲備	(a)	348,950	228,455
累計虧絀	(a)	(1,047,587)	(1,038,151)
權益總額		1,552,548	1,496,5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8	383
		408	3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12	2,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1	394
		3,307	3,056
負債總額		3,715	3,4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56,263	1,499,949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2017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傅政軍

董事

麥世恩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37,390)	83,753
年內虧損	(76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65,942
貨幣換算差額	–	78,76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38,151)	228,455
於2016年1月1日	(1,038,151)	228,455
年內虧損	(9,43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31,790
貨幣換算差額	–	88,705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7,587)	348,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4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服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務 的其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傅政軍先生	720	44	14	3	-	173	954	
麥世恩先生	544	90	66	24	119	213	1,056	
毛丞宇先生	-	-	-	-	66	-	66	
余正鈞先生	-	-	-	-	66	-	66	
余濱女士	171	-	-	-	66	-	237	
胡澤民先生	171	-	-	-	66	-	237	
陳永源先生	171	-	-	-	66	-	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41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服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務 的其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傅政軍先生	583	44	3	14	—	644	
麥世恩先生	544	90	22	57	1,008	1,721	
毛丞宇先生	—	—	—	—	145	145	
余正鈞先生	—	—	—	—	145	145	
余濱女士	161	—	—	—	145	306	
胡澤民先生	161	—	—	—	145	306	
陳永源先生	161	—	—	—	145	306	